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總務郵華中

期十第版出會合聯教回津天

明法月刊

馬福祥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程歷一三四四年 哲馬杜樂阿
黑雷即六月

二之號專案教

◎目錄

▲接收碑匾之攝影

▲石碑攝影

▲論壇

教案後我教徒應有之覺悟

劉子清

對待侮辱回教之辦法

遼東老僕

對於報報侮辱回教教案傳單闢謬(續前)

劉青公

▲回教與報報案(轉錄)

守璞

▲紀載

報報侮辱我教始末記

善後會議記事

會務改組記事

各省縣之援助聲

本會函電

(品 賣 非)

鳴謝熱心捐助本刊印費者

陽信六營清真寺捐洋二元

綏東回教俱進會捐洋壹元

京東霍各莊清真寺捐洋貳元

山西實業廳長馬君圖先生捐洋拾元

恩縣洪光斗洪玉聲兩先生捐洋四元

鹽山羊二莊張玉如先生捐洋捌元

開縣回教俱進會捐洋拾元

馬蘭峪回教聯合會捐洋貳元

北通縣清真大寺捐洋拾元

通縣普濟岡清真寺捐洋壹元

白溝河劉慶瑞先生捐洋壹元

平泉張籍五先生捐洋壹元

玉田林南倉清真寺捐洋柒元

建昌營李慕晨先生捐洋壹元

平泉慶豐裕趙順先生捐洋壹元

廣東南勝里清真寺捐洋壹元

雲南瀾溪清真寺捐洋貳拾元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事

啟者本會鑒於教學衰頹以致我教不能復振於是發出宣言擬設中阿文大學經漢並進以期造成完全阿訇但事大責重誠非一言半語之舉究竟現代如何需要至有何建議尙希勿吝明教以襄斯舉端賴 各方羣策羣力以期成功

本刊歡迎投稿

啟者教案經過業經特設專號紀載完畢此後本刊繼續出版凡有關於我教教理教典故事新聞古述照片古寺照片及應興建議應革末俗各稿件均極歡迎投擲如欲受酬亦可商酌但 尊件是否登錄當由本刊審訂所有原稿註明索回者發還其餘概不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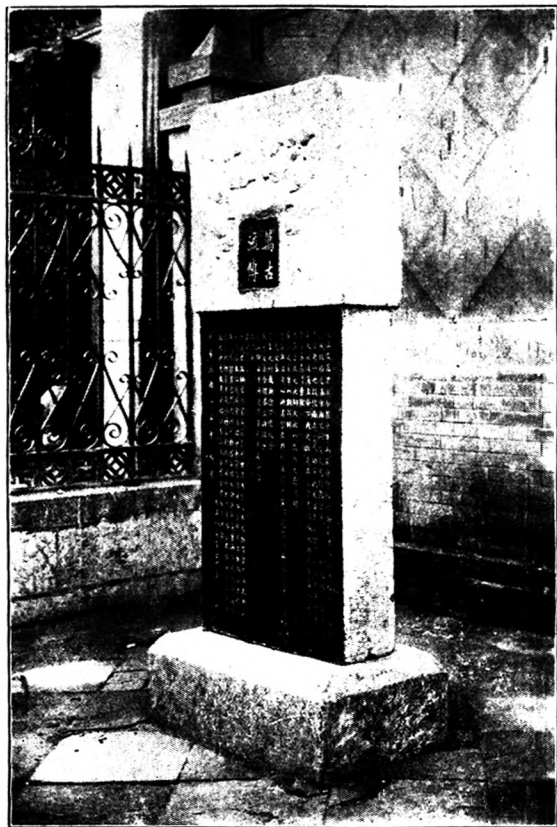
本刊啓事

本刊自改組後凡本埠外埠定閱本刊者一律僅收郵費不收報費空函定閱恕不奉覆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頒發勳章大在東京神戶三市日精路基督教會舉行國慶典禮由蔣中正委員長主持





碑文錄於本刊三十三頁



教案後我教徒應有之覺悟

劉子清

此次天津報報無端侮辱我教。凡屬有血性之穆民。無不氣憤填胸。即將身家性命全數犧牲。皆所不惜。是以黑君占鰲。從君文元。程君成章。不顧己身之利害。勇往直前。竟將該報主任毆打。並波及國會議員。三君又自行投案。聽俟法庭公判。隨經本會及各省縣回教團體。函電紛來。皆主張以法律解決。今也法庭亦認爲三君因衛教而出於正當防衛。可以宣告無罪。報報永遠停刊。經八善堂調停。又與我教以碑匾之榮。是此亦可以息我教之憤矣。此事遂告結束。然此事之發生。實我教傳入中國以來。未有之大辱也。鄙人因之有無限之反感。蓋因我教傳入東土。已千有餘年。何外人迄今於我教真正教義。竟無有得知其真象者。狐疑滿腹。任意猜度。致使回漢永爲水炭。此何故歟。

近年以來。歐亞交通。泰西學說傳入中國。莘莘學子幾無不通西文者。是以譯本充棟。好學之士。稍稍涉獵。始知回教爲世界上最著之一大宗教。非同我國私人團體。自立名目者

可比。但譯本多翻自英文。原着又多出於回教對方之耶蘇教徒。所以凡遇闕有言回教之事跡。於句裏行間。沒不加以狡猾之貶辭。(如其地理書中。言回教斐洲野蠻人多崇奉之等語)言其片面之理由。如我國各學校所讀之西洋歷史地理等書。所載關於穆聖事跡。無不割裂之章句。消惑亂聽。甚有以穆聖左手持經。右手持劍。以武力傳教等謬言。穆聖歷史具在。何會有此事實。然使我國青年學子先入爲主。深印腦中。遂以回教爲一恃武力之蠻橫宗教。因而輕視回教。雖有真理。亦不暇考究焉。

設有人向之解釋真理。表明教義。而先入爲主。不獨不信。反以爲巧辯。試問此皆是何緣故。有以至此。或曰回教從亞剌伯傳入中國。當然不能無此種隔閡。此說不然。察佛爲印度教。首入中國之時。信者固多反對。如唐朝文公之佛骨表。竟有人其人火其書之語。但是後來漸漸無形皈依。至今中國無論儒不儒。無有不奉佛教者。讀書之士。對佛亦亦從無

懷疑而毀謗者。如唐之王維。宋之蘇軾。並皆爲佛教中著名之信徒。其故何也。

近今耶教傳入中國之速。幾有一日千里之概。其初入中國時。亦有剜眼摘心等等謬說。遂因此引起火燒河樓。(事在同治九年)。因起交涉。卒斬首肇事者十六人。其事方息。乃不數十年。此種無稽之談。竟無形銷滅。且前之反對者。今則一變而爲該教之熱心信徒矣。此又何故也。

吾教自唐初已傳入中國。約計千餘年。信徒數百萬。至今竟未能泯除外人之疑惑。其故又何也。不知吾教程民亦曾一思及之乎。

迺我至聖受命佈教之初。始則不出家庭之中。繼則一二處交遊之內。其餘誠信者。蓋寥寥也。然我聖不憚艱險。盡力宣傳。種種之侮辱。皆人所不能堪。而至聖處之泰然。卒使於數年之中。教化普及亞刺伯全境。迨至至聖歸真之後。諸大賢繼承聖志。大化延及歐亞斐三洲。三洲之民。無不向化。今則聖教已光耀於全球矣。我教程民其亦曾思及致此之故乎。

夫我教之化行如陽春者。固有頗撲不破萬古不磨之真理在。然此頗撲不破萬古不磨之真理。又未嘗不賴賢實相繼以宣傳之力也。且真理之感人也。能使人心如旱苗得雨。飯依之誠。油然而生。土不穿。不可以得泉。木不鑽。不可以得火。真理之趨於人心也。設無有以發其源而振其聳者。則何以

知夫大道之源哉。人心懷藏真理而已不能以自明。涉疑之心動於中。異端邪說感於外。其不流入於歧途者。幾希矣。

真主因之以降經遺聖以教之。是真主本欲使盡人皆知正道之歸。而不欲其流於邪也。聖人秉承主命。賢人繼承聖志。而教生之應懷於聖訓。歐迪後人者。宜如何哉。

我教之東漸也。約在隋唐之際。迄今千有餘年。當是時。交通不便。行旅惟艱。然而傳教之士。不辭勞瘁。遠涉異國。至中國而幸存者。百人之中。一二人而已。斯一二人者。又不知費幾許之精力。學華語。讀儒書。譯經佈教。廣爲宣傳。迄今則我國無處無地沒有回民焉。設使宣傳不力。又有今日之盛乎。由是以知我教非秘密自私不使人知者也。奈何今之教生。不明是理。環寶自密。抱真經不漢譯。道理不外傳之想。以爲得計。致使外教之人。狐疑滿腹。妄事猜度。今之吳宗慈之肆意侮辱。此非明証歟。

不特此也。即世守清真之士。因不諳經文。未習教典。往往只知身爲回教。問以回教之真理所在。真經之意義爲何。則無不茫然莫之對。本教之人若是。又何怪乎外教之人哉。夫此等回人。不特一己之不明。且益啓外教之蔑視。外侮之來。又烏知其不因此而招之乎。

今也欲革斯弊。宜設立清真講演所。任人入所。不加限制。務使我教教義發揚。使盡人皆知。則真理流行。如是不獨可以藉之廣宜靈化。愛可以祛疑解惑。以緝治回儒。此其

一。
夫文以載道。教以經傳。察我教經典。向無譯本。此實爲一大缺憾。當此世界競爭。禮教衰頹。邪說昌盛之時。我教阿訇仍抱閉關自守政策。不肯譯經傳世。以致盲從意度。正道失真。挽救之方。宜將我教要典。及古蘭真經。譯爲漢本。捐資印刷。廣爲施送。或只收印工。任人購閱。以破外人之猜疑。此其二。

教之興衰。在學校之興廢。教育普及則人才輩出。無論我教子弟之失學者多。即有一二有志求學者。因教中無自立之學校。勢必入普通之學校以肄業。及畢業後。對於宗教知識。毫無根底。雖有人才。於宗教上有何補益。甚且自輕已教。是非徒無益。而反招損。欲我教之人才輩出。非自立中小學

對待侮辱回教之辦法

以武力濟法律之窮

近年以來。各報侮辱教案。層出不窮。最近者天津報報。首先蠻罵。貴聖。繼而北京晨報。必聲報。亦先後蠻罵。究應如何對待。殊屬莫衷一是。一般財勢兼全。有身家性命智識學業之人。多數主張法律解決。此種主張。不敢說不對。也不敢說對。因爲報紙侮辱。如按法律解決。第一步須請求更正。如報紙不允更正。纔能向法院起訴。否則法應不能受理

校。以造就教中子弟不爲功。宜速立學校以培根本。此其三。繼而傳教。責有專司。尸其責者。其阿訇乎。然我教當今之阿林。自束髮授經。皆以阿文是攻。而於漢學備書。未遑傳習。以此對內。雖云尙堪敷衍。而對外則覺鄙陋不文。我教之所以不能見重於外人者。此實爲一大缺點。欲免除斯弊。宜將清真大學。改良教授。加習漢文。以期造就經漢兩通之阿林。既可教內。又足對外。此其四。

當今之時。外侮日迫。若不速成此四者。其源源而來之後患。實有不堪設想者。此四者倘上托 主佑。能逐件實行。豈特解疑釋惑而已。將來我教之廣播。人心之向化。當蒸蒸日上。又豈懼有吳宗慈一流人之毀辱哉。

遼東老僕

。就是法應處理。也是極其輕微。請想法律解決。焉足以懲其萬惡。且恐此風一開。各報爭相效尤。如是回教之尊嚴掃地。前途何堪設想。鄙人有鑒於此。條陳辦法如下。

無論中外報館。對回教如有蠻罵批評。我衛教程民。儘可聯合二三人「年力精壯三十歲上下」每人手持一對藤子短馬棒（二尺長。藏入袖口。萬不可攜帶手槍利刃）先找該報總

理主筆。拉到院中。混身上下。亂打一陣。如其報館已有預備。可找至其家。或調查明白。中途毆打。打完喊巡警。另備刑事訴訟一份。代表世界回教徒聲冤。一人投案即可。餘者溜之乎也。不必買一個饒一個。投案之後。訟訴夫決以前。所有其家屬之養贍。由京津四十餘座清真寺。及全國回教徒助款。每月共同担任三百元。以免投案人內顧之憂。

以上武力對待。然後法律解決。如是雙管齊下。始足以懲此萬惡。以平穆民公憤。凡我穆民。全有衛教責任。不必找大

對於報報侮辱回教教主案傳單闢謬

(續前)

劉青公

原文「計自敵刊登此則文字後。於三十四兩日中。即得傳言回教徒如何憤激。將起與敵報爲難。敵報創辦人吳宗慈君。方以爲此文所紀。確係爲彼教作一辯護者。寧有反蒙不諒之理。迨是日下午四時頃。突見社外聚集多人。均以購報爲由。詰問之間。時露凶色。正在詫異間。即見由西北兩方。人如潮湧而來。爲首者係一白鬚老者。衆中有手持黃旗者。未辨書何語。相率闖入社門。盈庭塞院。人數已在二百以上。首先驅設電話機。並把守前後門。不放社中人出入。聲索敵報經理人說話。時吳宗慈君。正倚欄窗前觀此情狀。料知此來。決無善意。但亦無從躲避。因即挺身下樓。冀將文中宣義。爲之解釋。詎意該暴徒等。一觀吳面。即不問情由。

人老爺。滾胆子。須知大人老爺最怕事。莫妙挺身而出單人直入。此後如再有人在報上批評蠻罵。諸位穆民。務須當仁不讓。見義勇爲。可有一節。若是因爲私開。大家可不能管。公私可要分的清清楚楚的。除此之外。別無他法。他既蠻罵。我就以武力對待。至於稀鬆之法律解決。不成問題。再說回教人之大人老爺。非常不容易當。我們遇事不可找他。應避嫌疑。以免影響他的地位。這也正是慎重回教人望之計。關於此節尤望注意是幸

同聲喝打。白鬚老者。隨從腰際出鐵器。揮乘直前。吳君被囚於心。斧棍齊下。一刺那即受重傷。倒地似血人。」

記者按該報登載侮辱文字後。既知回民全體憤激。何不即日更正。聲明誤會。正式道歉。不但不算報紙屈辱。且足表示服從公理。吳君之人格且爲全體回民所重視。乃計不出此。竟自掩耳盜鈴。認爲代替回民辯護。果真不明是非耶。然而不辨是非之人。又焉能作國民代議士。記者所不解也。原文又云。(突見聚集多人。均以購報爲由云云。夫回民既然以購報爲由。則非入門就打。明矣。必係由言詰問而發生衝突。此可由文字間以證明之。至於所云。人如潮湧而來手持黃旗云云。則係

不遜之甚。董租界百步必有一崗。如果真有數百人潮湧而來。租界巡捕必有詫異。既有詫異必當盤查。何至以如許之多人。如入無人之境。不但租界中無有是理。即任何地方亦必不能實現。有之除非曠野荒郊無警察設備之區域也。再查回教國乃係淺綠色月牙星星旗幟。衣服尙白。既非滿族。決無使用黃旗之理。且聞當日實未見執旗者。既非造反。用旗何爲。且租界若有執旗大隊通過。必須先行照會。否則例須禁止。該報所云。未免近於捏造也。原文既云(進門就砸)。以後又云(爲之解釋)

回教與報案 (轉錄中華商報)

回教與報案發生的日子。已經有廿多天了。守環當時也曾發意見。以爲這件事很有注目價值。我們不應當爲自己無關。便不聞不問。那知社會中注目的還是很少。報紙認爲有新聞價值。特別記載的也是無多。要調查真相。若非與兩方面接近。比較著纔似乎困難一點。近來據我們所知道的。回教因爲沒有相當解決希望。態度依然憤慨。本埠回教已經迭發函電。聯合全國教徒一致進行。各地回教徒也有函電向本埠回教聯合會表示意思一致。在發見報報登載對於回教有侮辱的記載。一時爲憤慨心所迫。激烈分子纔有毀。報報的舉動。事發而後。回教中很有人主張應當求法律上解決。不當再有法律範圍外的行爲。這等主張是很對的。事隔多日。

語句前後衝突。自相攻擊。不辯自明。末尾又云。(白鬚老者。由腰中抽出鐵器。斧棍齊下云云)。夫既熱便用鐵器。斧棍齊下。試問以二百多人且用斧棍亂打。吳君不是銅鑄羅漢。鐵打金鋼。豈有能全生命之理。且鐵斧傷痕。一驗便曉。記者總未聞報告吳君有鐵斧傷痕者。既無是項傷痕。則證明當時並無鐵器矣。且查日本公署當日曾將犯人移送警廳。次日才將鐵棍斧子兩宗補送到廳。此爲吾人注意之點。亦既該案之一種線索也。

(守環)

不知法庭到底對於此案作若何裁判。回教方面現在進行到底作若何步驟。假如法庭裁判不合回教全體的意思。又要如何進行。雖然不能預斷。然而以上這幾項問題。我們切不可不有一番深刻地注意。

日本租界當局對於此案。雖然不能不認爲關係租界內治安。可是此案爲中國宗教問題之一。他們用甚麼暴徒。又是甚麼襲擊字樣。一則小題大做。二則純爲不明這件事實性質。我會勸告應當慎重纔好。中日近來發生一次交涉每引起其他問題。如果發生誤會。再惹出何等枝節。日租界當局能够辭卸這種責任嗎。報報雖然與我們有同業關係。然而應當往大處著眼。不可偏袒一方。此次對於回教的記載。總不能說不

是過於失檢。受毀風波，也實在是不幸。依我的見解。一面應求法律解決。一面尤應鑒於前車。求和平的結束。不要一味受意氣上衝動。再激起全國回教的憤慨。很願意各方面容納我這番忠告

還有一件。我們對於這件事。不要祇認為回教與報報的關係。絲毫不加注意。以後對於其他事件。也要放開眼光。加一

番研究難道現在祇是戰事纔與我們有關係嗎。報報被毀。我們事前不能預知。自然無從設法消弭。事件發生以後。假如大家有充分的注意。居間調停。大概這件事早已了結啦。現在雖然已歸法庭解決。關心地方上人士。如果肯出頭調解。於解決前途也很有利益。所以我不能不附帶著說上幾句。不知閱報諸君以為如何。

敬啟者敝處報報無端肆侮引起我津回民之公憤黑從程三君憤不顧生挺身質問教案因之而起非獨我津郡回民之不幸誠我回教全體之不幸也茲蒙各

省縣回教團體援之以函電助之以資財政使敝邑得收完滿之效果此固

真主特恩護佑然亦我

各處團體至誠術教有以致之也所水

各方教長鄉老暨各

團體諸執事先生之

盛誼敝會謹代表我津全體回民敬謹致

謝恕不一一

天津回教聯合會啟



報報侮辱我教始末記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萬國會議員吳宗慈所組織之報報。無端侮辱我教。(侮辱原文已見本刊專號之一)於是激動我回民全體之公憤。遂由我會招集會議。研究對待方法。並有黑從穆三君。不待開會自動前往日租界該報館質問。以致衝突。迄自該報光禍之日起。至十九日所有本會經過情形。及各

▲報報張大其詞之呼撈電

萬急。全國各報館。各通訊社。暨各法團均鑒。敝社于本月十五日上午四時頃。突來赤化暴徒千餘人。手挾刀斧等武器。蜂擁入門。不講情理。逢人亂打。吳社長宗慈。偏體鱗傷。其餘編輯人員及國會議員之來社者。無一倖免。傷重者亦四五人。社中房屋什物。搗毀一空。並搶去衣物銀錢無數。如此暴亂行爲。而竟見諸軍警嚴密租界安全之地。殊屬罕聞。鄙社同人莫測其禍之所自至。惟恐此風一長。吾同業從此

報之評論。業經披露本刊教案專號之一。茲不贅述。惟於十九日該報報社。曾對各省縣同業發出呼撈電一件。惜其無一響應者。即或有所登載。必加以駁詰之案語。足見該報報之行爲。公理所難容也。茲將奉天隨時報。對於報報社乞撈電之登載錄左。

更無安身之所。除向本處中外當局。要求懲辦外。特先電達一二。希我同業一致聲援。主持公道。無任禱切。天津報報社叩成。(十五日)

按宗教尊嚴。乃屬神聖。吾輩操新聞業者當明斯旨。豈可任意侮辱。關於回教問題。尤應慎重。蓋往者教案迭出。牽涉極大。倘有歷史智識者必能深以爲戒。此次天津報報侮辱回教。回教徒起而抗爭。理之當然。如該報侮過道歉

。未嘗不可息事。詎知彼輩以(諸子)資格。又以日人為護符。置諸不理。遂釀成衝突。事後又張大其詞。誣為赤化。殊屬不倫不類。查前數年奉天東報。曾以游戲文章侮辱回教。幸經本報一面質問東報。一面制止教徒。由東報正式道歉。始告無事。寄語報報。速應覺悟。並望津埠教徒。以法律解決。據理力爭。為回教增光爭榮。不可稍涉齒

亞童附識

也
二十日警廳因吳宗慈一時尙難到案。遂將黑從穆三君轉送地方檢察廳。地檢廳當日訊收。於是惡押南馬路第二看守所內。每日有承啓堂義學的人及本會委員。前往隨時接見。遇有捐去錢物相贖者。該三君嚴詞謝絕。均不收留。
溯自此案發生伊始。本會事務所異常紛忙。凡會員之詢問。及各省縣所來之代表。大有應接不暇之勢。於是訂於廿一日下午五鐘召集第二次大會。報告並討論一切。茲將開會記事錄左。
七月廿一日下午五鐘在大寺本事務所開全體大會。到會者數千人。公推馬仲三主席。主席宣讀各處來函二十餘件(各函均稱充量援助茲不贅錄)

張裕良報告。鄙人在北京見着十五日新天津報。所載報報侮辱我教。並我有招集開會各情形。當披閱之餘。不勝憤恨焦急。於是趕速清理經手事宜。至十七日始得請假來津。以前未得與諸君奔走呼號。抱歉之至。當鄙人抵津之晨。由警廳何課長。以電話通知我會。現奉廳長命。派往天津醫院檢

查吳宗慈、究有何傷。應請貴會來二君同往檢查。於是經劉允孫、穆竹孫、馬少清、張孔修、王耀庭及本席等。一再討論。應拒絕同往檢查。正於討論之際。而穆督察長又以電攔。遂將拒絕同往之意述說。而穆督察長即說。約同會中二君前往。純係本廳的一種善意。該吳宗慈倘若無傷。即可當面由會中二君要求令其到案。即或有傷。傷之輕重。應需若干時日。一同檢查清楚。後當不能再作傷也。並亦可招會中全體人之信任本廳處理此案之熱心也。於是復經討論。既係此意。未嘗不可同往。隨即推定張君孔修及本席二人。同往檢查。午刻到警廳。先述鄙二人並非會中全體代表。乃係回民個人之資格。參與貴廳前往檢查。嗣經何科長允許。旋即登車前往日租界警察署。廳中並有穆督察長同往。經何科長與日本警察署長扶尾說明。檢查吳宗慈之來意。並介紹有兩位回教人同來看。於是出扶尾領同司法主任同至報報社查觀一周。後至天津醫院見吳宗慈臥於牀上。何科長說。現在吾們奉廳長的命。看看閣下。究竟受傷輕重。如能出門。最好早日到案。早日結束。旋由君獲及其侍從人說。左臂受傷不能動轉。左眼受傷不能張視。並有涼皮囊腫脹。於是出何科長屬以靜心養傷吧。早養好可以早到案結束。遂同出醫院。各自歸回。

張裕良提議。從速討論聘請律師。以便提起訴訟。復經主席提出各方面介紹律師數人。一再研究。當場公決聘請夏季西

先生。並公推張裕良馬少清二君。前往接洽。

劉中儒提議。應致電張吳兩帥王懋帥兩總司令。及內務部司法部外交部。請求主持公道。並再通電各省縣回教團體。應請竭力援助。於是全體通過。(致各帥之敬電致各省縣回教團體之馬電均錄於本刊本會函電欄內)

錢鵬九提議。本會對於辦理教案。應分組担任事項。以利進行。於是公決將本會委員。及各寺代表。共分六組(一)交際組(二)文牘組(三)會計組(四)訴訟組(五)宣傳組(六)調查組(各組委員名單錄後)並決定各組每日除輪流值日外。均以下午五鐘為全體委員辦公時間時八鐘主席。宣佈閉會。

▲本會辦理教案暫分六組委員名單

交際組

馬仁國 張捷三 程楚帆 曹璞山 時子周 劉孟揚
時質年 張漢臣 石文嶺 米長慶 李子豹 程藩山
王興文 馬少清 劉鐵菴 劉春田 梁治邦 程壽臣
高永盛 劉廷選 于宗敏 李文泰 張芝亭

文牘組

劉子清 王耀庭 哈華甫 張石麟 張裕良 馬仲三
吳少菴 錢鵬九

明德月刊 第十期

會計組

張石麟 吳少菴 劉紹翰 王子誦 張際陞
宣傳組

劉中儒 張孔修 馬月芳 劉舜廷 劉桂林 張瑞林
馬玉隆 楊雲清 李文光 王恩鴻

訴訟組

程壽山 馬仲三 劉振宗 王興文 劉萬慶 李子豹
調查組

錢鵬九 時桐軒 程成遵 王奎元 王進習 安翼亭
劉輔堂 石榮慶 劉陞符 黑恩昇 洪玉山 梁恩貴

張秀岩 楊國忠 程朝榮 王 鐘 哈興源 劉恩普

閉會後。當晚由張裕良馬少清二君向夏琴西律師接洽一切。並將教案之起始經過。及本會全體認可聘請之誠意。報告一周。當經夏律師慨然應允。並述此次報報誠係無端侮辱回教。回教人應當有一種攻擊與防衛。既承貴會諸君之推愛。本律師自當取公道之主持。以幫助法律方面之進行。並請於明日將一切往返關於此案之文字送來。以便參考。

廿二日由本會備具聘請夏律師公函。並代黑從程三君。備具聘請夏律師為辯護人之公函各一件。(函稿均錄於本刊本會函電欄內)及有關教案之一切文字。當由張裕良馬少清二君送交夏律師。並由夏律師述及既經貴會諸君承認本律師為法律保障人。此後貴回教人均不得再有單獨行獨者。恐別生枝

節。致貽法理之缺欠。凡貴會發出之傳單函電等等之文字。必須由本律師閱後再發。以昭慎重並對全體回教人出具通告一則。登於天津各報。俾便週知。茲將通告錄左

律師夏彥藻通告

天津報報。因以文字故意侮辱回民。以致激動公憤。茲由天津回教聯合會。聘本律師主政訴訟。依法保障。先是黑占鰲等三人。早他回民先知其事。一時急憤。與吳宗慈門殿。業經成訟。亦同時由黑占鰲等。委任本律師為辯護人。嗣後對於有侵害在天津全體回民宗教上行爲各事。本律師應依法負充維護之責。關於案件進行。攻擊訴訟。防禦訴訟。本律師必當竭盡智能。忠誠辦理。務期人權得所保障。俾維法律之公平。深望

天津全體回民靜候依法解決。幸勿單獨行動。致生枝節。特此通告。

回教全體公鑒

張裕良馬少清二君回會後。即與衆委員宣佈夏律師所要求各事。經衆討論。誠以在津回民爲數甚多。防範容有未週。難免再有單獨行動者。事出之後。補救晚矣。於是公決招集十二寺代表。說明此項意思。應請各代表時常勸導講演。並切實制止再有單獨行動者。

廿三日各寺代表均齊集本會。張裕良宣佈招集各代表意義。

各代表亦均認爲此事頗有攸關。均願負責担任勸導講演。張裕良又與各代表提及關於聘定夏律師一節。業經夏律師發出通告。担負法律進行一切責任。倘於各代表之外。設有一二不明事體。出面登報否認聘請夏律師者。至時頗能影響全局。旋由各代表聲明。我等亦担負全責。於是張裕良要求各代表。應與會中具一甘結。以資切實負責。茲錄甘結如左。

爲具甘結事茲由

聯合會聘定大律師夏彥藻担任維護關於侵害回教一切行爲該大律師倘能竭力維護熱心辦理由本代表等負擔十二座寺全體教民之信任倘遇有反對該大律師者由本代表等負責特具甘結爲證

大寺全權代表

劉翰堂十
王興文十

南寺全權代表

劉振宗十
石榮慶十

北寺全權代表

馬恩昇十
洪玉山十

西寺全權代表

梁恩貴十
張秀岩十

東寺全權代表

高永盛十
梁治邦十

于廠全權代表

劉春權十

金家疔全權代表 劉桂林十

馮仁國十

老老店寺全權代表 石文嶺十

馬玉龍十

大紅橋寺全權代表 楊雲清十

程朝榮十

程家莊寺全權代表 程壽臣十

程文學十

楊莊寺全權代表 劉萬慶十

王俊聲十

天齊廟寺全權代表 蕭振邦十

于宗敏十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具

廿四日由夏律師送來辯訴稿一紙。爲黑從程三君辯訴無罪者。經衆閱畢。旋即送還。辯後廿五爲星期日。至廿六日始得遞與檢廳。(狀稿錄後)是日報載劉允辯啟事一則。原劉允辯亦爲舊國會議員。該報報社起衝突時。劉議員等曾經參與。事後覺得無味。以人民代表之資格。遽而出此狂言誦詈。倘若參與訴訟。其無價值。於是登報啟事。脫離關係。均不參加。由是益見吳宗慈之人格何在。議員之資格何存。雖然該吳宗慈仍執迷不悟。悖謬狼行。發出咸電。呼援求救。而人心不諱。公道自在。迄無一響應者。是此仍不自省反於是日

。又發出通電一則。其顛倒是非。淆亂人心。可謂陰險狡詐。茲將劉允辯啟事及吳宗慈通電錄左

第一次辯訴狀稿

七月二十六日遞

具狀人

黑占鰲
從文元
程成章

在押

爲正當防衛照律無罪懇乞

俯予開釋免訴以崇宗教事竊民等向奉回教天津報報以文字公然登載侮辱我回教神聖教主原文均已見報並有該報傳單可証民等信仰教主較自己祖宗父母尤爲親切此爲回教人民同一信心亦爲世人共知曉者質而言之此種侮辱甚於民等祖宗父母受辱伸言之民等祖宗父母受教主所培養信心之誠仰之彌極實高於祖宗父母矣該報竟敢公然侮辱民等先他回民而知憤懣莫懷忍無可忍然以民之才之學又不能具一稟狀書一文章作筆墨上之辯白心理所在情難自遏不得已三人相約去報館質問多人絕無其事不期該報館吳宗慈等反以此種記載公然宜之於口儘不講理更以赤化土匪暴徒等字樣當面斥責按之以上情形民等訴之法律一時不能救濟小民冤何能遂是以文字辯白不但不能執筆爲文即辯之亦非他事輕毀可比則更正之辦法決不適用報報吳宗慈等辱罵高於我祖宗父母輕毀教主神聖之私事逮至質問反宜之於口復以赤化土匪暴徒信口誣之是其相激相迫緊急情形已成不可遮匿狀態是可忍孰不可忍願成門毆實爲自衛之

計說者謂報辱以及面行質問宜之於口或誣以赤化土匪暴徒可以不看不聞並非不可避匿伏以如是奇恥大辱充耳不聞見而不聞人非木偶豈得如此耶教主又何必有此子孫自棄於人類乎民等爲回教之公誼絕非私怨於吳宗慈明矣依照以上情形吳宗慈等以文字上言詰上逼迫太過實使民等無路可避其緊急狀態不得不出於正當防衛故不得單純以毆傷論究也查明清以及民國自我回教傳入中土均有保護明文徵之往例如清康熙五十二年上諭云云等因各禮拜寺均刻石爲戒以示保護是吳宗慈等胆敢公然侮辱神聖教之不足以及蔽其辜何况毆之回民爲衛護教主發憤仰誠心絕非過當此項前清法例與民國國體並不抵觸自應視爲有效即五族共和回民實居其一足見民國亦本前代法例繼續尊稱藉示保護之意即以社會一般通例凡他教人民無不知回教對於食豬肉等事引爲大忌雖婦人孺子亦無不知此何以吳宗慈等身爲國會議員遂以漢人代表資格公然屏斥回民任情侮辱其有意亂民國之國體分裂五族之情感情理所在民等對於吳宗慈等焉得單純以門毆論究乎說爲正當防衛係指以武力相迫必出於緊急狀態不可避之情形依法之解釋固可如此然吳宗慈等舞筆弄墨其文其言相激相迫實使民等避免此辱而不可得侮辱以文公然宜之報端見而質問復宜之於口反誣以赤化土匪暴徒其逼迫情形緊急狀態除自衛之方法別無可以救濟當時侮辱之緊急狀態其爲正當防衛出於緊迫情形確符合刑律第十五條之法文是民等與吳宗慈等之行爲不得以門毆論出於回

教之正當防衛宜矣不如是試問報報如此侮辱回教主甚於國民等祖宗父母有此無上之信仰心其情急可知合此果何以避免狀以鈞廳洞悉法理可以明示乎又以被侮辱人反抗則認正當防衛此端一開誣毀名譽又何必專設一章初聞之言似近理細按之則殊不然誣毀民等教主等於回教全體祖宗父母之遺生父被侮辱其重大情形自與誣毀個人不同吳宗慈等犯無量萬萬數之誣毀名譽罪又豈得與普通情形犯一個誣毀普通人罪相提併論乎在民等回教教主實爲神聖尊嚴信仰爲民等全體回民祖宗父母遺生者誠仰之彌極尊之如時在頭上對此侮辱出於緊急狀態以正當防衛藉伸信主之誠心絕非門毆應不爲罪爲此具辯

懇請

鈞廳俯予免訴實爲公使謹呈

天津地方檢察廳

▲劉允新啟事

旅津國會議員通訊處係分租報報社一部分之房舍除按月納租金四十元外與報報社絕無關係七月十五日回教民與報報社之衝突鄙人適在國會通訊處閑坐稍受波及累惟鄙人事後對於一切舉動均未參加此後該兩造如何爭執如何解決鄙人不負絲毫連帶責任特此聲明 諸希 公鑒

▲吳宗慈爲暴徒搗毀報報館事致全國各界之快郵代電

北京上海漢口日本埠暨全國報界同業各法團會同人及回教賢達請公同鑒。宗慈爲天津報報社之創辦者。素來政見。主張信教自由。昔年參預憲法會議。筆舌苦爭。往事具在。此是聲明宗慈絕對無侮辱回教之心。本月十三日。本報副刊。專載有回教徒不吃豬肉之原因短文一則。全文主旨。係批評一般人以世俗謬言。辱罵回教之不當。乃津地回教徒。發生誤會。認本報侮辱其教主。查該項記載全文。前曾另印萬份。分寄各界。度遼洞鑒。如全國各界及回教賢達者。均認爲實係侮辱。宗慈敢不負法律上之責任。此則深望全國各界及回教賢達。公平持斷。宗慈不必於事後曉曉置辯也。至暴徒糾衆行兇一案。事涉公安。已入刑事範圍。官廳自有職權。非宗慈個人所敢容喙。惟查當時暴動之數百人。所持口號。極爲簡單。僅有侮辱二字。其對本報記事。顯然俱係由斷章耳食而來。並未親見全文。確有見地。否則必不至視本報及宗慈個人爲仇敵。致欲夷報社爲瓦礫。置宗慈於死地。至當時捕獲之現行犯三人。察其身分行迹。殊不足爲此次大暴動之主動。無非愚昧無知。受人利用。致罹刑網。據事推情。實堪憫歎。年來人心叵測。好亂樂禍之徒。往往遇事生風。別有作用。此次本案發生。宗慈確信回教徒與本報。無絕對不可諒解之點。推求事理。恐不無從中播弄。以回教徒與本報及宗慈個人。同爲傀儡。犧牲以快其意者。此則不能不深爲歎恨者也。宗慈年近知非。躁於全釋。尋仇構怨。尙復何心

。日來各方親友。函電慰問。因傷病在床。未能一一答復。誠恐遺誤。轉失真相。謹述願末。伏維公鑒

天津報報社創辦人吳宗慈叩七月二十四日

關於防衛訴訟。祇於黑從程三君之辯護事項。至於吳宗慈之侮教罵聖。自當另外進行攻擊訴訟。於是夏律師。擬定另案提起告訴吳宗慈。至於告訴代表出庭人。急須決定。俾即進行。又兼近日來之經過情形。恐教中人未能週知。致生誤會。於是訂於廿八日招集全體會。並約請夏琴西先生蒞會講演茲將開會記事錄左

七月廿八日下午五鐘在大寺本事務所開全體大會。

到會者數千人。公推張裕良主席。

主席報告。近數日與夏律師接洽關於訴訟方面進行之情形。

並提前應決定代表訴訟出庭人員。俾便遞狀。主席宣讀各處來函四十六件。(此函均係各處聲援之件惟限於篇幅不得備錄甚爲遺憾)

主席介紹夏琴西先生講演。此次報報無端侮辱教。當然激動全回教人之公憤。即非同教人亦無不持一種不平之論。查該報所載文字。既無宗教知識。更無科學常識。社會中人。稍明世故者。決不能出此。不特此種謬言。違教於人民代表

國會議員吳宗慈口中。致招回教及非回教全體人之反對。鄙人承貴教諸君之不棄。委以法律保障人。書屢慚愧。然而不

能不應允者。實以吳宗慈以議員的資格。作代表與論的事業。遽然出此。視回教爲非人類。實有意破壞國憲。擾亂國體。並譴回教人爲赤化。爲暴徒。更有意故陷人罪。至侮辱他人名譽。當受刑事處分。該吳宗慈所侮辱者。乃幾萬萬回教徒所尊崇之大聖人。聖人雖死。教徒遺崇不啻爲全體祖宗父母。侮辱教徒之祖宗父母。不啻侮辱全世界幾萬萬之回教徒。所以該吳宗慈所犯之內亂罪。誣告罪。無數之侮辱罪。倘若各罪並科。則吳宗慈死有餘辜。即不就法律而言。將吳宗慈粉骨碎身。亦不足以償衆憤。本律師既允爲法律保障人。依程序進行一切防衛及攻擊各訴訟。倘或將來法理敗訴當。法律失靈時。不願貴回教人有無對待方法。即本律師當有一種相當辦法。無非現在既已完全訴諸法律。本律師曾經通告貴回教人。無論如何激憤。亦請稍俟法律裁判。萬勿再見單獨行動。

主席旋即報告。夏律師以最忠誠。最熱心。維護吾們教案。並給吾們極痛切的講演。吾們當然最感激不至。然而對於貴律師講演最痛切處。及最使吾們歡迎處。皆未鼓掌者。乃因敝事務所處於禮拜寺中。且鼓堂爲敝教所禁止。所以請律師多加原諒。並由主席代表全體致謝。主席報告當教案發生後。王興文阿旬即自動願赴大連及營口一帶宣傳一切。今王阿旬已由東省返津。請王阿旬報告經過情形。

王興文報告。鄙人自到大連及營口等處。宣傳報辱辱我教

情形。該各處教民無不憤恨填胸。各處亦均次第招集開會。討論援助我津進行各手續。並致電各當局及日本領事。主席徵求對提起告訴出庭代表人。推舉何人。公推程壽山。馬仲三。劉振宗。王興文。劉萬慶五君爲代表出庭人。時八鐘餘主席宣佈閉會。

是日新天津報及晚報對教案之記載數則。茲錄如左。

新天津報之記載

▲侮教案消息一束

▲法律問題擴大。報報館侮辱回教案。全國回民。全已一致。除已成訟外。閉回教中如某將軍。某司令。某師長等。將聯合一致。另行起訴。控該報以侮辱罪。原來該報同時侮罵現今大總統。督軍。督辦。將軍。司令。故凡爲以上各職。皆有起訴之可能。故此案將擴大至於無限廣度云

▲回教要人大團結。此案發生後。回教要人如將軍。司令。師長。鎮守使。各地方名流文士。皆已互相聯合。全體一致以爲該案之後盾。非速勝利結果不止

▲訴訟消息。回民被押三人。皆在地方廳。已由夏律師代呈辯訴。並請保釋。各地方回人贈物送餽者。絡繹不絕。該

三人可謂榮耀已極矣。關於侮辱部分。亦由夏律師呈遞控訴。聞日內當必傳案對質云

▲報報方面。該報總理電編輯吳宗慈。仍在醫院。既曾受

傷。不欲對質。聞據某方面消息。該吳某。輕微傷痕。已多痊愈。其所以不欲對案者。另有作用也。聞回聯會方面將請求法庭指派醫官前往檢驗。以便早日歸案。

▲四民因憤成瘋。天津西頭回民穆雪芹。因此案發生。激憤過深。於二十五日發瘋。言語錯亂。到處找吳宗慈。經該家屬查明確係瘋病。現已延醫診治云。

晚報之紀載

▲地檢廳偵查報案

回教徒與報社發生衝突一案。在警察廳拘留之黑占鰲等三人。已送往地方檢察廳訊辦。日昨該廳楊占鰲檢察官。到日警署調查此案真相。該署派司法主任弓野力男。部長水野松治。引導到報社內視察肇事地點。又到天津醫院檢驗受傷之該報創辦入吳宗慈。及記者沈某。然後辭去。現此案事實。已調查明瞭。將依法律核辦云。

廿九日將告訴狀書就。由代表程君壽山等遞於地檢廳。(狀稿錄後)是日並有新天津報及天津新聞報。對教案之記載數則。茲錄如左。

新天津報之記載

▲侮教案消息一束

▲提起破壞團體訴訟。回聯會律師夏君琴西。擬對報報館。

明德月刊 第十期

提起破壞團體控案。因五族一家。信教自由。為議員所手造。吳宗慈身為議員。竟有侮教文字。破壞五族共和團體。擬併案提起控訴。已經回聯會二十七日大會通過。

▲海河各地回民誓死爭救。天津海河各村回聯會代表。陳廣祥等來津報告。該地回民已組成七十人團體。沐浴起誓。願作被押三人後援。視死為榮。以盡教民天職。經回聯會百般撫慰。囑令靜候法律解決。

▲法官檢察吳宗慈傷痕。昨日(二十七)天津地檢廳法官。帶同書記親到天津醫院。檢查吳宗慈所受傷痕。究竟能否到案。以憑開庭訊質云。

▲回聯會收自動捐。自教案發生後。屆至本月二十六日止。並未募捐。所有零星用款。均係會員有力者捐墊。自二十七日。有自動送捐者聯會亦收。但亦未向外方勸募。其自動捐助被押三人者。亦均介紹直接送去云。

天津新聞報之紀載

▲日領事報告報案

日界報報社案發生後。日人紳商各界及民團方面。對於日領事日警署。竭力攻擊。並要求撤換警察署長。以儆將來。日本總領事有田八郎。亦認為日警署溺職。應受相當處分。故提出懲戒書。日昨民團會開會。要求總領事出席報告報社案之始末情形。有田氏於是日出席。陳述報報社案之經過。

及處置此案之情形。陳述畢。始行退席。民間方面。對有田總領事。亦表示諒解云。

第一次告訴狀稿七月二十九日遞

具狀人

程雲谷 五十二歲
劉萬慶 四十歲
王興文 五十四歲
劉振宗 六十八歲
馬仲三 五十歲

住天津西頭小葛巷清
真大寺回教聯合會

為吳宗慈紊亂國憲顯犯內亂罪並行誣告故陷人罪懇請

鈞廳逮捕到案依法分訴按律懲處以儆奸凶事竊以吳宗慈於自行創設之報報專意攻擊回教曾於本月十三日登載論文一則其題曰「回教不吃豬肉之原因」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回教徒絕對不吃豬肉甚至聞說豬肉兩字便要露出不高興的光景回教徒不吃豬肉原因很多人說豬是他們的教主讓宰殺得的祖宗他們為愛惜教主的祖宗起見所以不吃豬肉中國不是有句俗話豬爹狗奶奶這話的起原大約就是如此豬和狗相交生出一種非豬非狗的東西來却產了一位千古英雄的讓宰殺得然則今日中國這夥子大總統督軍督辦將軍一個個威風凜凜教氣騰騰大約他們的父母也多多是擦豬抄狗總得此一班萬物嗎但是生物學要極端否認其餘論文不經之語從略僅就此一段文字已足為我回教千古未有重大侮辱因此在天津回民以及全國各地回民均痛哭流涕憤不欲生寧死不與吳宗慈共戴天日函電交馳來津代表均

以此辱不雪生果何為是吳宗慈對於回民不以人類視之而與畜所信仰高於自身之祖宗父母聖人讓宰殺得則公然為豬和狗所生豬是教主祖宗是回教人民實為豬狗變化而來回民何辜受此罵詈吳宗慈其無後乎其為此言之初先曰回教徒聞豬肉兩字皆不對與此為教主之道訓為世人所共知被告亦知之乃故意張大其詞大書特書處處以豬肉兩字炫耀紙上知之故而寫之其為容心攻擊回教無疑退一步果僅如此回教人亦可漠焉視之乃竟伸論回教奉為聖人教主者係豬和狗所生豬是教主祖宗實言之回教民族絕非人類被告以此種文字將我回教民族幾欲罵死侮辱之大誠千古所未有實無甚於此者回教為宗教之一絕非禁止之邪教當然信仰自由我國五族共和回教實居其一今被告公然以文字宣示回教主為豬和狗所生豬是教主祖宗豬為一羣物世人所卑視吳宗慈誣之為我聖人之祖宗其故意為破壞回教使人減少信仰妨害信仰自由其文後他教如何文明回教如何武勇對於干涉回教信仰自由顯然紙上文意俱在不難復按又回教尊之為聖人教主者被告則曰豬狗所生回教人豬爹狗奶奶等語其非以人類視之明矣五族共和之中而有非人類者其同組合獨視回教為豬狗其有階級不平等視之顯然明甚被告人身教職員為漢人代表並為制憲起草委員竟公然宣之報端謂回教人民為豬狗所生豬是教主祖宗其故意破壞國體紊亂國憲昭然顯著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第十二條中華民國人民有選舉罷免及

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等因又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分又第七項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又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按之以上被告人犯罪行為以議員代表資格制憲起草委員公然侮辱回教顯係妨害人民信教自由復以回教教主為豬狗所生豬是教主祖宗是回教奉之為聖人者竟誣毀非人類既以回教不是人類何必共同組合國家顯係出於有階級不平等看視以上被告人之紊亂國憲無可疑義報報為被告人所創設則其為該報首領為本案犯罪之首魁查刑律第一百零一條意圖顛覆政府借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依左例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至四等有期徒刑又第一百零六條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各等因被告人侮辱回教全體民衆之後復捏詞將回民黑占鰲等無辜羈押查其三人質問被告人當面復將侮辱之文宣之於口反指捏以暴徒赤化等字樣當於本月十九日報報傳單通電狀訴其中頗多不實不盡虛偽陳述故意陷人以罪另將傳單呈為証據始稱有千餘人復稱二百人前後不符其實僅民等三人彼時爭吵之際有開看人圍觀頗衆就此故控人數其為任情誣捏者一又以回教徒不日暴徒即曰赤化是其用心不外使教民受刑事處分竟公然

將此虛偽之事實陳述於官廳此其應構成刑事者二又稱謂其下又白鬚者首向唐君猛研各等語若果屬實焉有被告人等之命在其時僅因質問言語不合鬧毆而已又有斧棍凶器其為誣捏者三又樓上細軟什物及各人身畔時計銀錢悉數被掠無遺該暴徒等行兇肆掠各等語查黑占鰲等當時即歸日本公署轉送警廳並無所謂搶掠之物渠等三人因關回教公益激於公憤家難不基富足人格並不低下如肇事之後本教同仁有所款助均拒而不受其廉潔自矢竟致如此無論何人聞之均應敬佩其人又焉有掠物自私之理是其人格之高下較之議員吳宗慈以口筆生活趨逐生事者實有天淵之別賢不肖明眼人自有評判矣今無故誣黑占鰲等掠物果何憑據傳單通電告訴必欲陷人以罪其為誣告律有明條應請懲處者四其餘種種張大其詞聾人聽聞不曰暴徒即曰赤化其仇視回教必期滅盡而後甘心被告人始則公然侮辱復以誣捏向各官署告訴告發其文中反曰究竟彼教中人與敵報結有何種深仇等語嗚呼其為此言殆喪心病狂乎試問爾因何侮辱我教主罵回人非人類質問之後反誣以赤化暴徒必期置我回民於民國之外不以人類視之誣以罪狀治之死地而後已果誰與誰有仇耶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屬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又被被告人既犯內亂罪復犯誣告罪應依俱發罪併科伏以黑占鰲等因回教公益信仰教主制止回民所受共同侮辱實出於正當防衛應不為罪今鈞廳竟為被告人一面之詞有所隱蔽遂將黑占鰲等管理被告人

侮辱教主紊亂國憲反行逍遙法外殊失法律之公評懇請
俯准逮捕被告人歸案並請將黑占鰲等開釋免訴爲此具狀起訴
伏乞

鈞廳俯予依法公訴按律懲辦以儆奸兇而維良善實爲公使謹呈
天津地方檢察廳公鑒

二十日夏律師以地檢廳既經檢驗吳宗慈。並前遞之辯訴亦未
見批示。於是又作第二次辯訴。茲將狀稿錄左。

第二次辯訴狀稿 七月三十日遞

具辯狀人

黑占鰲
從文元
程成章

在押

爲吳宗慈誣告辯訴事竊以報報故意登載毀辱回教聖人教主文
字氏等三人愛主情切向之質問該吳宗慈等反宜之於口誣民等
不日暴徒即與亦化其侮辱情態相逼特察已成不可避免情形不
得已遂以正當防衛方法構成門毆所有理由前狀已詳爲申辯茲
再將當時事實其畧述明如左民等見報登載之後遂相約赴報
館質問候時在門前大聲申辯審究情理過往行人以及街隣均聚
觀於旁吳宗慈等始尚謙恭後因詞義憤成怒竟至門毆巡捕聞
風而至帶歸日本公署吳宗慈誣民等携有棍斧實無其事純係虛
構又報失物誣民等掠其銀錢什物尤爲無影之談試以當時帶歸

日署均被搜索果有何贓物可憑其爲空言誣賴顯然明其民等行
爲因回教教主被重大侮辱當然出於正當防衛絕非因私怨有所
爭執可比然無論如何租界內三五人門毆常有之事無所謂破壞
秩序侮辱租界乃日領事竟張大其詞故爲捏造民等因教主受辱
生此種法律行爲日領事以外國租界關係庇護該報使其爲所
欲爲養奸蓄惡對於報報不法行爲事前日領事既不依職權禁止
事後復聳人聽聞捏詞加罪其心理何在故不可揣擬實不免有過
當干涉吾國法權之嫌按民等之所爲以門毆租界常有之事又
於肇事後逮捕民等命繫於主信仰其誠能可受辱死而無恨絕無
拒捕意思逃逸故爲抵抗情形是日領事之職權僅將案送由中國
官憲依法審判更無其他關係又有侮辱之可言難得租界內即
無門毆者日本人即無門毆者是門毆即認爲侮辱未免牽強故陷
人罪況所毆者爲中國人絕不是日本人實爲無權干涉伏以
鈞廳司法獨立職責所在不意將此案列入妨害國交章內民等爲
主死而無恨惜乎國權竟爲日領事所左右民等爲國家着想不能
不認爲重大侮辱此應請

鈞廳詳核特爲注意者也民等出時三人並未携帶所謂棍斧如果
有之焉有吳宗慈命在初則不過以理質問而已不想強詞相向與
宜之於口觀日領事送案第一日並無器械第二日始補送一斧其
爲故意捏詞誣賴顯而易見

鈞廳執法如山對於民等可憐無告之回民當有公道之主張勢以
諸和狗所生猪釜釜狗奶奶字樣無論爲何教人所惡者當於不

入耳即便漢人老罵以此路匪等人於高類亦能忍乎法律不外人情要類

鈞應明鑑回教徒此種卑恥公憤確係出於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爲此具狀懇請

鈞廳俯准開釋免訴以証是非而維宗教全中國回教徒感受

鴻賜無既無量矣謹呈

天津地方檢察廳公鑒

八月二日由米君月波報告。地檢廳檢驗吳宗慈並無若何傷處於是轉達夏律師。當由律師起稿作第三次辯訴。遂於三日晨遞於地檢廳。(狀稿錄後)本會正事籌商歡迎被押三君出廳之舉動。不料至十一鐘檢廳突將黑從禮三君開釋放出。祇有李文光王玉山馮恩元洪成明張仲三五君將三君倍至回家。畧事休息。會中趕速招集職員以開歡迎會。至下午二鐘開會歡迎三君。到會千餘人。夏律師亦親蒞會。推定十餘人將黑從禮三君倍至會中。全體高聲贊聖三遍。繼由黑占賢代表三人報告被押經過情形。當肇事之日。同往諸君。皆甚辛苦。惟鄙三人事畢即約同首案。當於該報社質問時我同人所持態度。非常鎮靜。彼稱初尙知禮作答。繼則漸漸傲慢情形。復則以完全不負責任之語。相擯斥。於是我等始說汝報登此謂言。價值何存。人格何在。我教與汝有何怨仇。漸起口角。終至交手。此誠不得已之動作。亦情形所迫使然也。即於十五日晚由日警署。轉送中國警廳。當晚即由司法科訊問。畧供

因報報無端以文字侮辱我回教主。民等見報激憤填胸。遂前往該報社質問。初則口角。繼則交手。聞畢即押於拘留所內。該廳人員。以事關公憤以致衝突。所以對鄙三人。頗事優待。至二十日遂由警廳轉送地檢廳。是日由地檢廳。訊收定管押於南馬路第二看守所內。至廿三日始經傳訊。檢查官訊問爲甚麼打吳宗慈。事先與吳宗慈是否認識。我等供與吳宗慈均不相識。因該報侮辱我教主。並將所登之報。呈於檢查官。檢查官將全文閱畢。即說你們是很有理的事。不要打他。爲甚麼不告他。吾們去該報社質問時。伊等豈不講理。以致衝突。該吳宗慈無傷。貴廳爲何不傳到案。檢查官說。現在他在醫院養傷你們等他傷好後。當然傳他出廳。我等說他不出廳。吾們不能受押。檢察官說。吾一定有法辦他。你們還要等幾天等語。於是還押二所。及至今日又傳訊。經檢查官說。吳宗慈一時不能到案。你們交點保證金先出去吧。我三人說。暫不出去。非等吳宗慈到案不可。檢查官說這裏不能再押了。你們一定出去。後途出來。想起鄙等被押之時。蒙律師及會中諸君竭力維護。並屢次接見。感激之至。繼由從禮二君略述經過。並致謝全體云云。

夏律師復云。三君爲教爲聖。犧牲一切。可欽可佩。今得開釋。此誠檢廳緩和此案的作用。檢廳亦知貴回教人氣憤難抑。激動全國。其恐無法審理。雖然今後尤當專事進行告訴一案。本律師自當節節攻擊進行。

張裕良報告。今日乃歡迎黑從穆三君開釋出廳。三君所受之苦楚。全體同人。均甚感激。教案至此無非告一小段落。對於吳宗慈之攻擊訴訟。尤當竭力進行。不達我們目的。決不休止也。適有泊頭鎮代表石海亭君蒞會。亦畧致歡迎詞。並致謝三君等語。復備影匣。請三君攝影。(此照已刊登專號之一首頁)閉會後又備晚餚。請大寺阿訇等倍餐。是日並將已印出致各省縣回教團體之江電。業已付郵。(電文刊於本刊本會函電欄內)至三君開釋情形。未得附有江電報告。惟其次日登於新天津報內。暫代報告各處。

▲第三次辯訴稿 八月三日遞

黑占鰲 從文元 在押
程成章

為吳宗慈冒偽為病意圖誣賴案蒙
鈞廳查明証實無傷應令到案訴訟并請將民等開釋以免冤抑事
竊以吳宗慈故意侮辱教主妨害信教自由歧視回教紊亂國憲業
經另案提起告訴迄今未蒙

傳訊查民等因其侮辱教主毀謗回民當時以文字言貽相逼特甚
使民等無可避免故以正當防衛方法與之鬥毆互行撕打依情處
繼民等實為正當防衛不為罪按事之輕重而論不過違警而已
乃將民等無辜羈押十數日之多吳宗慈身犯內亂重罪破壞共和

反而逍遙法外此民等所不解者也昨蒙
鈞廳檢查官躬赴天津醫院檢驗吳宗慈傷痕腫處揭開均係皮
膚潤澤并無傷痕其為冒偽作偽意圖拖延訴訟尤屬顯然民等亦
係有法賦自由之中華民國國民何以彼犯罪得以逍遙法外民等
不犯罪反而無辜受此羈押暑氣薰蒸疫病流行民等無罪被押吳
宗慈無傷作偽是一處刑事拘留一處醫院養尊似此不平殊欠公
允為此具狀懇乞
俯予速行開釋實為公便謹呈
天津地方檢察廳公鑒

自四日後天津八善堂董事報社律師李景光及律師饒俊等。
趁地檢廳將被押三君開釋的機會。於是四出運動各回教份
子。擬出任和解教案。茲將各方時暗地接洽之談話。覓錄於
左。

八善堂董事杜筱琴君等與馬玉清 吳耀堂 程壽臣諸君談話。
。此次教案發生。社會人均甚注意。一則念及回教亦為五族
之一。無故受此侮辱。情理實在難堪。該報報上一篇文字。
無論有意無意侮辱回教。當然受若大之反感。假如各走極端
。將來必致牽動公安。鄙等深愿出任和解。又恐回教人正當
盛怒之下。不稍相容。這是吾們極願慮的一件事。如果得回
着回教人容諒。吾們効死亦愿進行。似此先容之話。每逢教
人說。

報社律師李景光君。連找到中儒君數次(伊二君素來有交往

述及吳宗慈現頗後悔。誠係同人給他惹此大禍。倘能與回教人和平解決。無論受多少損失。均所愿欲。即本律師花幾千元。和解此事。亦愿進行。劉中樞君答以現在全國回教人。極熱烈進行。豈能談及和解。將來有機會時。即吾亦深愿和平解決。決不欲將此案鬧大。牽延許多問題。

律師錢俊君與劉廷選君之談話。現在報報與回教之衝突案。愈演愈大。以致法廳不能審理。將來演至不可收拾時。必致牽動全國問題。現在吾擬約閣下幫同和解。劉廷選君答以吾是回教一份子。亦算當事者。豈能幫君進行和解。

馬玉清君與張裕民君之談話。日昨見八善堂人提及教案一事。渠等深愿出來和解。極不愿欲此案鬧大。吾亦曾想此事。

將來無論辦到何時。亦必有個了結。張裕民君答以現在尙不到和解時期。前所遞狀紙全未批示。大家都非常激烈。豈能和解。馬玉清君又說。別看大家激烈。八善堂的意思極好。總是九成爲阻。一成爲報報。亦請你慢慢疏通疏通。於是即答以得着機會。吾亦深愿歸於和解。免得牽延鬧大。

王叔銘君與張裕良君之一封疏通和解信。信內大致意思。有檢廳書記官某君。與王君素契。談及教案之事。愿欲約同名流出任和解。王叔銘君轉達張裕良君。徵求意思。張君以爲時尙早。聞亦未覆王君。

當此被押三君開釋後。我會同人以爲教案告一小段落。不料調人拭目待機。趁此四出運動。和解之聲有如花信風矣。反

以小段落致成大關節。會中雖依程序積極進行。而一班人之思想。各具趨向。注意三君內的人。三君既經被釋。愿則償矣。注意侮辱印象稍深的人。仍執意窮追。一班和平思想的人。急愿一時了結。於是本會於四日發出與各寺代表一函。請各代表於六日主麻下殿後。各自徵求本寺意見。以待本會開會時。提出討論。六日日本會發出通知。訂於七日招集全體大會。討論進行方針。茲將開會記事錄左。

八月七日下午五鐘在大寺本事務所開全體大會到會者兩千餘人。公推馬仁甫主席。

主席報告前日函達各寺代表。徵求進行方針。請各代表提出討論。

石文富提議。此案已經告訴在案。當然依法解決。

李永安提議。現聞有人意欲和解此案。不知法廳對我會所遞訴狀批示如何。主席報告。法廳始終並未批示。

馬玉清提議。此案現已進行至此。倘有人和解。未嘗不可。如不認和解。遂於何時爲止。

石文富提議。關於教案之進行。我會自當依法解決。至於調張裕良提議。關於教案之進行。我會自當依法解決。至於調人蓄意和解。尙未通知我會。必須等調人有和解之條件提出會接洽。亦無否認之情理。必須等調人有和解之條件提出時。方可討論認可與否。於是公決暫不討論。仍應進行告訴手續。主席報告對於和解一事。既經公決暫不討論。倘若調人

突如其來時。當與我會何人接洽。此項有無討論之必要。公決不計其有無調人。我會自當舉定對外接洽負責之人。以免臨時失措。於是公舉張捷三 馬仁陶 時子周 穆壽山 馬玉清 李子豹 馬仲三 穆壽臣 劉振宗 王興文 劉萬慶

張裕良十二君。預備對外接洽

主席宣讀張家口清真寺來函。現有社首盜賣義地。並發掘枯骨照片一紙。請我會援助。於是公決致電萬全地檢廳。依法審判。並復張家口清真寺函。(因此案不關教案所有函電均未列入。

主席報告。現在北京心聲晚報。又登侮教文字(與報報所登不同)

張裕良提議。致函北京俱進會。請其就近與心聲晚報。嚴重交涉。倘有所需。本會再予援助全體贊成。鹽山羊二莊代表張玉如君。適逢開會。會出席講演。略謂敝莊。自接到代電後。全體移民。皆憤恨異常。並經公同議決。貴會無論用人用錢。願破產援助等語。

會計組委員張石麟報告。本會自教案發生以來。對於用款一途。尚未捐募。然經本地及各處自動捐送者。意頗堅決。於是前月底。開妙收錄。將來所有收支。每月出一報告。時八鐘半。主席宣佈閉會。

八日由夏律師擬定催訴狀一紙。送於會中。經衆閱畢。於九日書就遞於檢廳茲將狀稿錄左。

第二次告訴狀稿 八月九日遞

具狀人 劉萬慶 穆雲谷 王興文 住天津西頭小彭巷 劉振宗 真大寺回教聯合會 馬仲三

爲告訴吳宗慈犯罪行爲多日未蒙

傳訊謹此再行狀備事竊以吳宗慈侮蔑回教歧視回民紊亂國憲破壞共和按律處斷罪犯內亂事發之後不自悔改反以詞虛誣僞告發證據俱在犯及誣告兩罪俱發律應併科民等代表回衆早經提起乃已旬餘未蒙

傳訊民等受託之重焦灼萬分各處函電交相迴環視此爲奇恥大辱並派代表到津協助進行是其愛主愛教心誠昭然中外民等既受衆託當然謀終其事案訴多日不得不行狀催以期鈞廳速予依法進行以慰我回民之望者民等對於吳宗慈一紙文章其何以如此重視竟有所亂謂內罪者在

鈞廳以爲民等好訴故張其詞民等對此疑點不能不詳加解釋幸垂鑒焉伏以回教徒奉教之誠子孫相襲團體相結世世相繼血統相傳均如家人父子不與外教有親戚關係其奉

教主之至誠而非他教所可比此人所共知共曉者因此情形對教主敬仰較之祖宗父母爲甚爲自己犧牲爲家族犧牲爲國盡忠

友犧牲皆不如爲教主犧牲此系回教徒之特性絕非單對吳宗慈
故作殺詞也若吳宗慈僅爲宗教之批評回教以愛人如己之章本
可諒解無知其一味盤罵回教人如畜類人之不肯言者人之不
能受者吳宗慈悉以筆端炫耀紙上誠使吾回教徒忍無可忍倘不
加以嚴重干涉吾教將爲人類所屏斥矣所以此次肇事之後全國
回民響應函電之外均派代表視此爲重大侮辱倘不有正當解決
回教人大有甯死勿生之慨吳宗慈之犯衆惡實不容誅按其所爲
情節實重伏法而死理所宜然果不如是試以回教之於中國可以
任人侮辱教徒置之不理反乎性規反乎素正

教主又何必有此回教之子孫民等亦不必爲回教徒中國不必有
回教是民等爲教之犧牲實爲無上榮譽之事溯自我

教主傳教併力天下遺傳如是實爲我回教徒奉爲至聖至神之圭
我回教徒爲犧牲實屬義所應盡黑占齋等有此性爲

主榮耀回民羣衆實所敬仰又何法之可犯按之以上情形絕非民
等故作諛詞以炫鈞聽實有至理存乎其間吳宗慈若不伏法又何
以服我天下之回衆其望

鈞聽守法勿循情保教以愛民垂此永久之法例爲我回教之保障
造福蒼生誠無量矣謹此具狀懇請

鈞聽垂鑒與情迅予依法傳訊吳宗慈到案照程序進行回民自當
靜候法律解決俾正是非而崇宗教實爲公使謹呈
天津地方檢察廳公鑒

十日新天津報。因和解聲浪日日增高。於是將每日所披露各

省縣與本會聲援之函處。一律停刊。並於登載通電處。有啟
事一則。茲將該報啓事錄左。並本會對各地報告情形及
函一則。亦於是日發出。函稿錄於本刊本會通電欄內。

▲新天津報所登之本報啟事

啓者回教民與報社誤會衝突一案近日已歸和解途徑正由八
善堂諸公負責進行所有回聯會往來文件積存尚有數百件一律
暫停披露以利調停進行各處教民多爲原諒是幸
本會同人見該報啓事。非常詫異。教案和解一事。祇見空氣
沸騰。並無若何方面實作。即有他人出任和解。在開始接洽
時期。本會亦不能停止進行。於是推定李子豹王典文二君。

前往該新天津報社。述明致案和解一事。尙未見諸實現。所
有本會公佈之函電。仍請繼續刊登。遂於次日照常登載。是
日八善堂各董事。對於教案開始進行運動之手續。由劉孟揚
君。時子周君。劉中儒君。穆子機君相繼報告。已接得八善
堂來函。擬出任進行和解教案。茲將八善堂與各該君之來函
。及各君之覆函。分別列左。

▲八善堂與劉孟揚時子周劉中儒穆子樸四

君函

□□先生閣下敬啓者敝會主任杜笑山君鑒於回教與報社涉

誠恐久懸不結反生枝節爰於八月八日召集全體會員討論和
平息辦法與議諸君同感此想當即議決公推負責和解會員杜笑
山張月坤杜筱琴張蔭棠郭軒十餘人即日盡力和解徵集雙方
意見以期速息事寧人本旨惟此函請

閣下格外維持曲予解釋務使回教各大親友知敵會之苦心悉本
天良之作用以盡慈善之天職耳專此特懇即頌

大安希為

賜復

天津八善堂臨時救濟戰地災民善會啓 八月九日

▲劉孟揚君與本會函及其覆八善堂函稿

敬啓者前上一函說明孟揚不便到會之原因當承

鑒諒茲於陽歷八月十日接到

八善堂臨時救濟戰地災民善會來函內開敬啟者敝會主任杜笑
山君鑒於回教與報報涉訟誠恐久懸不結反生枝節爰於八月八
日召集全體會員討論解和平息辦法與會諸君同感此想當即議
決公推負責和解會員杜笑山張月坤杜筱琴張蔭棠郭軒十餘
人即日盡力和解徵集雙方意見以期克速息事寧人本旨惟此函
請閣下格外維持曲予解釋務使回教各大親友知敵會之苦心盡
在天良之作用以盡慈善之天職耳等語查我教與報報衝突一案
既已正式起訴自應聽候法律解決似無調和之餘地惟
八善堂諸君出面担任調解亦係本諸息事寧人之熱心我教同人
似亦不可不予以客納果使條件公允能展衆意亦無妨罷訟言和

除函覆八善堂諸君外謹特表示孟揚個人之
公共裁奪為幸專此佈

達藉頌
公祺

附抄送覆函稿一紙

劉孟揚謹啓八月十一日

敬覆者。頃奉大函。藉垂貴會諸君對於敝教與報報衝突一案
。擬出公調停。並囑孟揚曲予解釋。孟揚甚表贊同。惟諸君
既任調解之責。應先熟知敝教同人愛護宗教之熱誠。此次報
報關關於侮辱回教紀錄。在報社方面。不過視作遊戲文章。然
對於敝教貴聖。加以侮辱之言詞。甚於侮辱教中個人。最足
激動敝教同人之心。在當年同合樓十錦齋兩案事之肇因。尙
非甚大。已釀成極大之風潮。此當為諸君所深知。此次報報
紀錄。竟侮及敝教貴聖。其情節重於同合樓十錦齋兩案十倍
。故敝教同人憤懣之程度更高。不惜犧牲一切。以圖對待
。甚至通電全國各屬回教團體。各派代表來津協助進行。即
可知敝教同人對於此案之如何嚴重矣。孟揚對於此案。事先
毫末未知。故亦未經參預。事後聞悉發生衝突之變。並悉敝
教中同人對於此事之熱烈情形。孟揚雖意主和平。亦不敢表
示主張。致遭羣衆之反對。今貴會諸君。以教外之人。出面
擔任調停。具見息事寧人之美意。如果所提條件。能平衆憤
。或不難和平了結也。至囑孟揚曲予解釋一節。必當盡力為

之。以調雅命。專此奉覆，藉頌善祺。劉孟揚鞠躬

八月十日

▲時子周君覆八善堂函

敬覆者。頃接華函。敬悉貴會諸先生因敝教同人與報發生衝突。頗作調人。以期和解。作新感激之餘。自當惟命是從。查報報此次無端有此侮教之紀。或係別有用意。敝教同人。不特認爲與敝教有關。且與共和國體關係。亦屬重大。敝教同人。除已正式依法起訴外。並附有最後犧牲之準備。今既蒙諸先生以息事甯人之旨。出任調停。則公理自易昭著。衆憤不難平息。是在諸先生之大力與辦法也。肅此敬覆。順頌教安。時作新謹啓

八月十日

▲劉中儒君覆八善堂函

敬覆者。接奉大函。敬悉一切。諸公慈善爲懷。萬方感德。此次對於教案。出任調停。息事甯人。實屬雙方福利。茲已轉達回聯會。並聞已舉全權代表十人。恭候調停。專以招待諸公。爲此函達。即希毅然進行。此案歸宿。尙賴諸公鼎力成全也。此頌公安不一。劉中儒拜上一附註。回聯會在西頭大寺內。如何派員接洽。請即逕赴該會爲盼。弟必從中爲助。

▲十二日益世報大中華商報及午報均載有

八善堂調停侮教案之來往函件一則茲錄

其原文于左

天津八善堂英民救濟會。主任杜笑山鑒於回教與報報涉訟。發起開會協議。由該會公推負責和解人杜笑山。張月丹。張陸榮。杜筱琴。趙善卿。高聚五。郭桐軒。王松樵。徐煜岩。王聘臣。陸小山。汪春齋。程性源。錢玉棠。蕭少棠諸君。分向回教聯合會與報報社進行和解。以期息事甯人。並由該會分函致。劉孟揚。時子周。劉中儒。穆子撲四君。請其先向回教各親友竭力疏通。曲加諒解。藉謀和解上手續之順利。所有往返之函均錄於前茲不贅鈔。並聞該會已議定於八月十二日。准上午十鐘。趨赴大寺回教聯合會。各大代表處。請商和解方法。以期早日平息雙方訟事云

十一日晚八善堂通知馬玉清君。於明早十鐘赴貴會接洽。至十二日晨。由馬玉清君通知本會。今日早十鐘八善董事等來本會接洽。於是即由本會即時通知各接洽代表。茲錄通知如左。

啓者頃聞八善堂董事等。於今早十鐘來本會接洽。曾經本會假定南閣程竹孫宅前廳爲接洽地點。(不在本事務所接洽俾便有所轉達)凡我代表。應於十鐘以前。均齊集該處。千萬

勿誤爲荷。此致

張提三先生。馬仁圃先生。時子周先生。穆壽山先生。馬仲三先生。穆壽臣先生。劉桐宗先生。李子豹先生。馬玉清先生。王興文先生。劉萬慶先生。張裕良先生。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八月十二日

至時本會代表先後到齊。惟穆壽臣劉萬慶二君因事未能出席。旋即八善堂各董事亦均到。茲將蒞會之各董事姓名列左。杜笑山君。張月丹君。張蔭棠君。杜筱琴君。趙善卿君。郭桐軒君。王松樵君。王聘臣君。陸筱山君。高聚五君。汪春齋君。程性源君。錢玉堂君。徐懋岩君。王芸生君。楊運航君。蕭少棠君等。

共計八善董事二十二君。我會代表十人。首由杜筱琴君發言。此次報報無端侮辱回教。當然激動全體教徒反對。該報報實在悖理已甚。雖然該報無非一人之文字。以致激起全回教人之對待。不啻以全回族之精神與財力。而對於極輕微之一人。實在可惜。鄙等與貴回教諸君。均具有桑梓關係。不忍坐視。遂出而進行和解。然絕非對雙方調停。實係對回族全體請願。盼望諸大代表。給吾們極大的諒解。並請疏通貴教全體。大度包涵。容諒此舉。給吾們極大的情面。吾們感激無已。並且此次誠爲吳宗慈一人開罪貴回族。吾們合四族人全體謝罪。鄙等以爲與其責罰吳宗慈。卽紛紛碎骨。以不足以償其罪。莫若使公理得伸。則貴回教。從此益增榮光。

鄙等明日再到吳宗慈處。亦要說話。絕不能如此說去，當然加以責過之意。盼望各大代表給吾們極大容納。隨說全體董事隨即跪下。本會各代表趕速趨前參起，繼由時子周答以鄙人初在北京。前數日始得來津。畧將此案前後報告諸君。查吳宗慈爲舊國會議員。遽然出此不堪人言之語。更誣回教人以赤化以暴徒。更視回人爲非人類。倘回教人無正當之防衛。及無相當之對待。則情甘自任。由此我五色國旗。當然減去一色。所以回教人爲宗教計。爲教主計，爲個人人格計，爲保全國體計。爲愛國計。當然抱定一種犧牲主意。與之力爭。奉承諸公出而和解。實使敝教人。感激盛意。鄙人尤以爲諸公此舉。不啻救護若干生命。敝會已預備大犧牲。以作最後之一步也。復由穆壽山宣佈。敝教人向以爲教犧牲。無罪升高天堂。咸認此舉。爲最不易得之機會。杜笑山君答以鄙等誠知此次貴回教人。絡繹沐浴。專備犧牲。不料今日與諸大代表之接洽。深蒙推情。感激莫名。鄙等容日再與諸君作第二次之接洽。由是興辭。本會代表送出席。復返入席。遂商決次日（十三）招集大會。報告一切。茲將十三日開會記事錄左。

八月十三日下午三鐘在大寺本事務所開全團大會到會者數千人。公推時子周主席。

主席報告當教案發生伊始。本席未曾在津。所以未得於諸君奔走。實是抱歉。現值八善堂出任和解此案。並於上次開會

蒙諸君推愛。舉鄙人爲接洽十二代表之一。抱愧之至。昨天上午十鐘。八善堂董事二十二君。來本會假福孫宅與代表等作第一次之接洽。據彼董事等。所說此次出任和辭。純係對同族請願。不忍同族全體之精神與財力。對待極微之一人。以桑梓關係。亦當出而維持。盼望貴同教人。大度包涵。抱息事寧人之旨。無論有何冤曲。當求諸各族公論等語。曾想我會之十二代表。無非爲諸君之使者。對於此案。諸君爲主人。十二代表爲往返接洽者。無論若何手續。必當取決大多數人之同意。然而諸君對此十二代表即能公同認可。亦必有一種信任。代表等亦當然竭盡智力與才能。辦理接洽事宜。絕不能稍有疏忽。或存私意。或徇私情。盼望諸君可以放心。至接洽無論若何條件。必當公決。若論此案。教外以爲不關重要。然而我教人。當視爲最切已最重要之事。實因於吾們宗教上。極有關係。所以吾們爲宗教計。爲個人人格計。應當有一種犧牲的抗爭。但是鄙人心裏有一種最不安的事。不是在外方。就是吾們教中的教親教友們。遇見稍不明瞭或稍不平心的事。這就不是造謠言。就是想有一種對待。這是最能破壞團體。及減少團結力。吾很盼望諸君。不要有這情形。凡遇見不明瞭的事。就要問附近的人。附近的人不知道。必定有知道的人。就去找知道的要問。凡聽見不平心的話。要靜氣等候。下節必有平氣的時候。時習年提議。本會仍應依法解決。倘法律失效。自有最後之

犧牲。

穆成進提議。我教三人被押後。快庭傳被告三次不到。當經將我教人釋放。後經我會提起訴訟。本席仍力主追復到案對質。

錢鵬九提議。八善堂既係善堂。出爲調停。當視其調停之辦法如何。再爲討論。穆壽山附議。討論結果。暫緩催訪。稍候八善堂調停之辦法

馬仲三提議。望大家萬勿再生枝節。須和平解決。無論如何憤激。可以稍候八善堂之平氣辦法爲是。

馬玉清提議。諸君固有主訟者。然八善堂在津調停息事成績甚佳。對於我教之事。亦均認爲重大事件。將來調停之辦法。必能使諸君平氣。倘不滿意。諸君亦可再不承認。

張裕良報告。各省縣於近五日中午。所來函電。已達六十四件。本會答覆各處公函。共發九百三十五件。報告畢時七鐘主席宣佈閉會

十四日接得武漢回教聯合會來函一件。附有吳宗慈覆電稿一件。尋譯電內之旨。乃係吳宗慈與武漢全體回民道歉之語。想武漢聯合會必有電責吳宗慈之舉。而吳宗慈有此覆電也。並於昨日接得內務部批示一件。茲將吳宗慈覆武漢回教聯合會道。及內務部批示一并錄左。

武漢回教聯合會俱進會。全體回民江漢清真寺

諸公鑒奉電敬悉先電復道歉餘函詳吳宜宗慈微
內務部批第四百號

原代電天津回教聯合會

代電一件電陳天津報報以文謾罵回教教主以致
激動回民公憤請主持公道致電法庭依法審判由

代電暨附件均悉所請各節係屬司法範圍已據情
轉行司法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

本會因八善堂出任調停此案。曾在本會報告全體，對於各處
亟應函達。徵求有無異議。於是印就公函。於十六日發出。
(函稿錄於本刊本會函電欄內)並於十六日得八善堂通知。訂
於明日仍來本會接洽。於是本會發出通知如左。

啓者八善堂於明日(星期一)早九鐘來本會接洽。應仍假禮
宅前廳爲接洽會場。凡我

代表。屆時務於前半鐘齊集爲要。此致

十二代表。(不復錄名)

十七日晨八鐘餘。本會代表陸續到齊。至九鐘後。該八善堂

董事。亦先後到會。共計蒞會十七君。並由杜主任報告。因今
日調停茶糧商事。有數人不得蒞會。請諸君原諒。首由杜筱
琴君發表。吾們於昨日已見着吳宗慈。說此次貴報所載論
文。實在過於傷衆。不但激起回教人的反感。就是非回教人
亦持不平的論調。當此國家多事之秋。因此全國回教人羣起
反對。閣下如不覺悟。將來此案愈演愈烈。必致牽動全中國
的治安。所以吾們不避艱險。出任和解。於前天吾們已回到
教聯合會。與各代表接洽。所談頗費周折。並有許多教徒。
不承任和解。吾們婉辭謝絕直接談話。於是該代表等始行
勸出。吾們曾想。既出任此種責任。無論如何爲難。吾們亦
要慢慢的融合。繼由馬玉清要求張蔭棠君述說吳宗慈談話吳
宗慈說鄙人經此次風波甚爲屈情。此稿並非吾作。又非報社
人所作。係轉錄他省之報。尤有難說者。發刊之時。吾亦未
曾檢查。及出版後。至天夕有人以電話定購一百份報。吾聞
訊後。頗疑惑不解。天晚至此。還有定購報者。且自出版以
來。亦無有買一百份者。於是快將當日報紙查閱一週。至副
刊中。始知今天的報惹禍了。因此稿非吾作。吾又未曾檢查
。然而吾負全責。吾不能辭其咎。於是約出幾位朋友來。專
等候有人來質問時。祇得謝罪央求。不料十五日來人甚多。
就將鄙人打了。所以鄙人於情不爲不冤。實是吾報社人給吾
惹的這禍。自此事發生後。數日未進飲食。吾很慚愧以後還
怎麼作事。現在諸君很關懷這件事。祇要教吾過得去。吾極

盼望和解。張君述說至此。本會代表有數人起立。要說話。遂由張君要求教部人舉其辭。按吾們見吳宗慈所說的話。理應不能逃脫。乃因馬二爺教說。實在亦是他的話中。雖有不近情的地方。可是大體很認過的。至不近情的地方。吾們很知道。請各大代表不必駁了。吾們很愿欲多多的寬臉。教吾們和解起這案。誠然是吾們不敢預料的一種成績。杜筱琴君說。各大代表對於和解的條件是甚麼。時子周說。與諸位董事這兩次的接洽。實在因為諸公意思很好。並且很熱的天來到散會。吾們當然得招待。至和解一事。在散會方面並無條件。張蔭棠君說。貴回教此次運動。純為官辱。在吾們看起。此次於貴回教不止無辱。且越發光榮。吾們全體必要給回教一種榮耀的表示。經久的紀念。此時杜筱琴君宣佈。吾們全體跪下。要求貴回教給吾們和解的權。於是本會代表竭力參勸。起立商議。該董事諸君。無論如何不起。何時給吾們這種權。吾們即便就起。經時十餘分鐘。本會代表不得已。遂說給諸位權。該董事等遂起立。時子周說。但是既然應允給諸位權。實在吾們非常為難。因為天津回教人為數不少。再加各省縣派來之代表。全都激昂熱烈。吾們將權給諸位。此外則又出反對者。致使吾們對不過諸君。在此天熱的時候。吾們亦不愿意諸君這樣辛苦。既是將權給諸君。可以阻兩方各推一人。對於權內問題。踐商踐商。諸君所想的辦法可否能平回教人的氣。所擬條件上可否與全教人商議。然

後由諸君再正式提出。由部等再招集開會。與全體商議。於是全體認可此種辦法。董事等公推張蔭棠君。我代表中公推時子周君。遂由此散會。我會代表等。以此次接洽並未談及和解辦法。故無開會報告必要。一俟該八善堂提出條件時。再行招集開會。至廿六日接得長辛店回八部代表李謙來函一件。內附褚總司令覆吳玉帥公函一件。茲將該公函錄左。逕啓者案准

直魯聯軍總司令部函開頃准

吳玉帥函開據羅君振笙送閱吳君宗慈函稱此次暴徒砸毀報館殿傷多人演成天津空前之慘劇望設法電知

吳玉帥及杜內閣電飭天津地方長官嚴究首要因此次顯有赤化黨及賣國黨指示之故當場拿獲三人並非要犯如不嚴究主使者何人後患真有不堪設想者矣希速進行無任翹企等語用特轉達左右尚希嚴飭查究為荷等因相應函達貴署查照究辦並將辦理情形逕復

玉帥查照為荷等因准此當即飭天津警察廳查照辦理頃據該廳呈復內稱案奉鈞部慈字第四九號訓令並蒙總司令發下天津回教聯合會快郵代電一件飭即核辦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日本駐津警察署函送回民黑占賢等砸毀日界報館並毆傷主筆一案到廳會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旋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仍督飭各長警保安隊嚴行防範設法制止以免糾紛而保治安並隨時偵查具報至該滋事人黑占賢等並應俟該報館主筆傷痊

一同送由法庭秉公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報館主筆傷未痊愈即經先將黑占賢等函送法庭訊辦並一面督飭警隊嚴行防範隨時偵查各在案奉令前因除通令所屬一體嚴緝本案首要務獲送究外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討賊聯軍總司令部

直隸保安總司令部啓八月五日

本會接到李代表函。咸謂吳宗慈手段毒辣。本應再想相當對待方法。奈以八善曾經積極進行和解。不便再設對待方法。祇應將此函件。由代表時子周君。通知八善堂董事。述說述說。該吳宗慈如此毒辣。幸未成功。倘若成功。回教人應如何受害。於是山該董事等。即說此項函件。均係和解以前的事實。倘在和解時期有此情事。鄙等當負責任。時子周說。公等曾說吳宗慈說過。自發生衝突後。並未寫一字向官府報告。此函何處來的。董事等說。請閣下別往下追了。這全是以前的事。咱們還是致力和解吧。自十七日與八善堂董事作第二次接洽後。以爲無事報告。並無開大會必要。數日間。回民生出許多誤會。有說各代表已竟應允八善堂了結矣。有說各代表未經開會公決。已竟與八善正式提出條件矣。甚至有人四出運動非開會不可。於是本會發出通告十二張。貼於各寺廟。以解釋誤會。茲將通告錄左。

啓者關於報報辱我教一案現經八善堂出任調停業經我會招

集大會當場報告至條件如何調停人尙未正式提出一俟調人提出了解方法我會當即再招大會報告公決恐教中父老兄弟不明真相致生誤會特此公佈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

廿七日八善堂以電話約請本會代表時子周君談話。時君於是日下午即赴八善堂。由董事杜筱琴君說。吾們曾經開會公議數條。報告閣下。請貴回教人格外容納。(一)吳宗慈被毆受傷自行調理(二)被累之國會議員由吳宗慈担負完全息事責任(三)損壞該報館一切什物由吳宗慈負責不與貴回教人相干(四)各議員室內所損壞物品應由吳宗慈担任賠償(五)日本交涉事項由吳宗慈担任撤銷(六)報報從此令其停刊(七)調停人登報啓事聲述吳宗慈之道歉(八)調停人致函各省縣回教團體表示謝意(九)與回教全體通額一方(十)頌揚回教碑銘一座。此次吾們出任和解。必須與雙方各要一信。以爲免出枝節。現在吳宗慈已來信。承認調停。而貴聯合會亦應給吾們一封信。旋經時子周說。此次諸君出任調停。純係自動。並非敝會有所要求。倘於此時給諸君信。不止於敝會減少光榮。且於諸君反成被動者。必須於和解後。敝會對諸君有一封謝函。即可叙明一切至諸君所提條件。必須經敝會招集全體大會。討論公決。復經杜筱琴說。此次教案不無有日人從中挑撥。於是吾們到天津醫院院長藤田處。詢問一切。談及此次日領事。因此案亦受日政府責斥等語。吾們亦請貴會與日領去

一函。時子周云。該日租界內發生此次衝突。而領事即受責斥。難說此外租界內。就不發生搶劫案麼。不發生騷亂案麼。敝會絕無給日領事去函的必要。旁的事鄙人全不敢代表敝會說一句話。惟對此函敢代表拒絕。就是敝會有人願欲給日領事一函。由鄙人首先反對。於是杜君等說。不給亦可。談至此。時子周與辭而返。到會中商訂於明日（二十八）招集大會。公同討論。茲將二十八日開會記事錄左

八月廿八日下午四鐘在大寺本事務所內開全體大會到會者兩千餘人。公推時子周主席。

主席報告十七日本會各代表與八善堂董事。作第二次接洽。茲先將接洽情形報告諸君（接洽情形已見前此處從畧）因為接洽後。並無進行事項。所以無開會報告必要。至昨日由八善堂約鄙人談話。於是鄙人即往。將所談的話。報告諸君。（談話已見前此處從畧）請諸君對八善堂提出之條件詳加討論。能否承認。

錢鵬九提議。報報最先所發傳單。並非吳宗慈主張刊刷。能否請八善堂董事。轉令吳宗慈聲明否認。

黑占鰲提議。八善堂出任調停此案。意思極好。於兩方皆不受絕大損失。公理方面。於此亦可昭張矣。無論戰勝與不戰勝。總算證明吳宗慈罪惡非淺。依鄙人看。大家可以應允了。至錢君所提事項。請主席酌量提出。於是公同一致贊成。

即請主席回覆八善堂。完全承認矣。時六鐘半主席宣佈閉會。

本會以八善堂提出條件。要求了解。雖經我會全體通過。然亦必須通知各省縣回教團體。徵求能否容納。於是於九月三日。發出公函一件。徵求各處意見（函稿見本會函電欄內）三日並有午報登載。警廳函覆交涉公署新聞一則。茲錄如左。

▲報館衝突案函復交涉司

警察廳公函云。逕復者。案准貴署函開。以准日本公使館代電內開。關於回民與報館衝突一案。駐日土耳其代辦。對於此事。希望持平辦理。囑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早經奉令送請天津地方檢察廳依法訊辦。嗣據中西分駐所呈。以回教聯合會開會。擬就辦法。用八善堂名義。在清真寺掛匾立碑。取銷報館。所有該報館內損壞物件概由主筆擔任。其受傷人亦由主筆吳宗慈担保了結。該報館有日本人藤田被損壞之物。勿庸追究等條。由時子周轉達八善堂。斡旋了結。後再開會解決各等情。後經轉呈省長密核各在案。准函前因。俟該管警區再有報告案到廳隨時函達外。相應函復貴署。即希查照為荷。此致。直隸交涉公署。

此次教案發生伊始。我教全體憤激填胸。人人各有一種犧牲之志向。絕想不出結果落於何處。不料有八善出任和解。而

一班人之思想。就能急轉而下。處於極和平之地位。由此可知。凡事不可逆料。尤不能以人之思想作訂評。事由前定。信不諱也。真宰大能。靈之非難。不要非易更以一班人之思想轉靈之靈。則知天聽自我民聽。天是自我民是其理益彰。靈靈之靈堂依律會全體通過。而徵詢處尚待回覆也。加以數日後。適為貴聖週忌之期。爰與商訂我津十二寺。自三日起。開誦天經兩部。至九日午刻圓滿。一則感謝真宰。二則虔敬聖忌。至十日由吳端堂君告知劉輔堂。李家善。楊春田三君。轉知會中。因碑銘尚未做完。擬於十二日下午。先將匾額送來。於是山我會。通知各組委員。是日預備接匾。

(通知書列後)茲將當日情形記錄於左。

九月十二日我會以對廳為接待室。以小學校內為軍樂隊休息處。柵欄門懸國旗兩面。對廳內設置大會議臺一個。圍坐五十二位。並備茶點。至下午五鐘。軍樂之聲。琴瑟聒耳。未幾賓到。於是我會引導人。在柵欄門前。斷絕作樂。指引小學校內。樂隊之後。即為匾亭。匾亭之後。為八善堂董事五十餘人。繼將近區人引進院內。並將匾抬於院內包廂前。置於案上。送匾入向區行三鞠躬。復由我會向送匾人行致謝禮。禮畢杜筱琴君講演。略謂此次報報侮辱貴回教。鄙等抱定息事寧人之旨。本諸天良。關係桑梓。進行和解。不料貴教諸大親友。頗予諒解。給吾們極大的情面。由此可見貴教大度包涵。恕人寬廣。所以吾們非常欽佩。非常感激。表示吾

們這種意思是甚麼。就是謹製碑銘一座。匾額一方。恭頌貴教諸君的盛德。然而碑銘尚未製成。先將碑文。誦一週。至諸君無論再有多少冤抑。全看鄙等情面。謝謝諸君。

劉中儒君答辭。約分三段。首為教案起因。中為不得已之防衛經過。末為感謝調人之盛意。並我教人應有的覺悟。乃以時間迫促。又因稽總司令催請八善堂董事會議。遂倉卒撮影(影片刊於本刊首頁)復延至對廳請各入席。畧事休息。稍用茶點。隨即與辭。本會各代表。先至門首。相送如儀。旋即宣佈開會授獎。因被押黑徒穆三君。亦誠為教。犧牲一切。應各授銀牌一座。牌面刻有為教犧牲四字。以資獎勵。

公推穆楚帆君親捧銀牌。授與各君。並述君等。純粹為教犧牲。幸而平安脫險。此誠兩世榮光。為他人所感激。然而此後。均應竭力自愛。以守美譽。授畢宣佈閉會。

九月十三日我會十二代表。均赴八善堂致謝。並約於明日備筵酬庸。

十四日晚七鐘假座會賓樓。對八善堂及夏律師酬客。八善堂董事共到十七君此外有夏律師。我會共有倍客三十一人。席間杜筱琴君致謝詞。我會時子周君致答詞。並謝夏律師。繼由夏律師答謝。並表揚八善堂數語。於是主客相饗盡歡。至九時飯餘始散。至本會酬客。對各組職員之通知錄於本會函電欄內。

九月十九日復將石碑送於我會。除將原碑拍照。刊登本刊首

頁外，茲將碑文錄左。

環球數萬里古今數千年而能維繫人心保全國本者無不以宗教爲正誠致格之基亦無不以宗教爲修齊治平之源誠以爲萬教雖殊而其理則一也故儒雖專言人功罕說天道然亦曾言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又云蕩蕩上帝下民之辟是其立言之精微成功之至當又莫不若符節焉董等素欽清真古教之大綱久欲以教外之愚誠拜至真之主宰以期得聞

道義俾益身心適者宗教共仰五族一家董等遂能以奔走慈善之資格藉護愛靈
清真之好感無念下懷敢忘

善後會議記事

本會以八善堂所提各條件。均皆逐時履行。於是定於十月一日。招集善後委員會。茲將開會記事錄左。

十月一日晚八時在大寺本事務所內。開各組職員善後會議。到者各組職員五十餘人。公推時子周主席。

主席報告。關於教案經八善堂調停了解。所有條件亦均一一履行。當備函表謝。對於各善縣亦應發出公函。報告結束情形。(兩稿均刊於本會函電冊內)

報告。關於各省縣所送來之捐款。趕速結束。餘款完全各捐助人。全體贊成。會計組職員報告。現將收入支出

第十期

盛意爰集全體恭立碑銘庶
高山仰止有所遵崇景行步趨同沾
教化矣
銘曰

清真古教炳若日星五族崇拜世界共宗立天之極作聖之功光明正大坦白至公道源宏濟理妙無窮上固國本下慰民生惟微立法惟一存誠潛修在己默化無形聖誕降天命斯終真實無二有感斯通別經定制總集大成人神首命化乃風行挽回末俗匡救頹風千載不易萬世無更教乘原始紗烈三乘善堂全體敬頌碑銘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天津八善堂全體董事敬勸

穀旦

各項。通盤結訖。總收入兩千五百餘元。共支出一千三百餘元。尚餘一千一百餘元。平均應以百分之四十六。發還各原捐助處。(本會有第一二兩次收支報告清單已遞寄各處茲不再錄)

吳少菴提議。法廳方冊所存案件。是否撤銷。亦應催促辦理。

主席担任催促結案。

主席報告。現在教案可告完結。本會似乎無事可作。所增加之各組職員。依照會章。不能存在。然而由此解散。倘再遇

又費用折。且我教團體。有力者甚少。我聯合會自成立以來。數載於茲。舊有委員。亦甚疲勞。今後應增加有力份子。以維進行。雖會章以二年為改選期限。查此屆委員。已經過去一年零數月。可否在此時期。將各組職員。均改為木會委員。由全體委員中。另推責任委員數人。以便主持會中事務。公決另訂於八月。再召集改組會務會議決定之。

會務改組記事

劉子清報告。前項王靜齋阿訇。與鄙人談及本會所譯古蘭經一節。因譯稿不甚妥當。又兼本會無發刊日期。於是現與北京方面結合校訂。進行修刊。預計需費一千八百元。將來出版時。如本會欲要版權。必須交還北京方面一千八百元。倘

十月八日下午五鐘。在大寺內本事務所開會。到會者五十餘人。公推時子周主席。主席報告前次開會。公訂於今日。決定將辦理教案之臨時六組職員。是否認為正式委員。並是否另推三五責任委員。以便主持會務。公決凡辦理教案。臨時所增各員。均認為本會委員。並用提名選舉法。舉定五人為責任委員。另舉定三人為候補責任委員。選舉結果。以穆楚帆。張掇三。馬仁圃。穆壽山。時子周。等五君。為責任委員。以馬仲三。李子豹。張裕良等三君。

不要版權。當由北京交還我會原譯費一百元。此項談話。雖非王阿訇託鄙人來會報告。然鄙人以事關會內公務。不得不以個人資格。報告備案。公決此事應不與議。將來王阿訇有何辦法。必須本人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安徽銅陵順安鎮回教事務所及穆德小學校函二件。為學校成款。與本教周某爭執一案。公決致函銅陵縣。以兩造情形。秉公判理。萬勿徇私偏情。並與回教事務所及穆德小學校復一函。時十一鐘。主席宣佈閉會。

為候補委任委員。茲將其除各委員名單列左。

- | | | | | | |
|-----|-----|-----|-----|-----|-----|
| 曹瑛山 | 時賀年 | 穆壽臣 | 張漢臣 | 米長慶 | 馬少清 |
| 劉孟揚 | 梁治邦 | 劉廷選 | 劉鐵菴 | 石文嶺 | 張芝亭 |
| 劉春田 | 高永盛 | 王興文 | 于宗敏 | 劉子清 | 李文泰 |
| 王耀庭 | 哈華甫 | 張石麟 | 吳少菴 | 錢鵬九 | 劉紹輔 |
| 王子詰 | 張際隆 | 劉中儒 | 張孔修 | 馬月舫 | 劉舜廷 |
| 劉桂林 | 張瑞林 | 馬玉隆 | 楊雲清 | 李文光 | 王恩鴻 |
| 劉振宗 | 劉萬慶 | 王俊聲 | 時桐軒 | 王奎元 | 穆成邁 |
| 安翼亭 | 劉輪堂 | 干進習 | 石榮慶 | 劉陳符 | 黑恩昇 |
| 黑占鰲 | 從文元 | 穆成章 | 張秀岩 | 梁恩貴 | 楊國忠 |

程朝榮 劉文治 蕭振邦 王 鐘 哈興源 劉恩普

主席宜讓馬仁圃。劉中儒。張孔修。張石麟等四君辭職函。

原函錄左。

敬啓者前承

衆鄉老不棄庸才舉爲本會委員祇以報務紛忙未能出席議會今幸教案完全結束與其尸位無庸讓賢爲此正式辭退委員一職俾得專心報務有生之日當仍充量幫助我會進行也此致
聯合會諸位先生公鑒

鄙人劉中儒上 十月三日

敬啓者前爲教案辱承

台愛推舉鄙人爲委員濫予充數無任慚愧之至今聞

貴會有開會公推職員之舉鄙人不出外營生未遑參與會議抑或有推舉之責亦敢告滯謝弗敏者也過蒙諸公愛我之處究當晤謝再者帶上洋十五元請

張崇良先生對於區額事宜酌量辦理爲盼此致

天津回教聯合會公鑒

馬萬興拜啓十月七日下午

自我會灰復以來已三載有餘矣中間所受之打擊暨所經之困難修非常灰心因而對於公益一事掃興已極現又有新天津報兩種職務不暇到會相應辭卸委員之職以避賢路萬望

諸公勉力前進修之辭心已決毫無挽回之餘地

諸公切不可多費周折此請聯合會諸公偉鑒

明德月刊 第十期

張孔修謹上十月八日

敬啓者頃奉

來函祇悉壹是前者猥以菲材備荷諸公不棄推選石麟爲會計委員就任以來矢勤矢慎幸無貽誤惟邇來公務紛繁兼之身體孱弱委員一席勢難兼顧本擬宣告辭職無如任期未滿接替乏人不得不勉爲其難藉維會務現屆改選之期正石麟卸責之時茲特函請

諸公俯念微衷准予辭職另選賢能俾會務不致停頓至所有石麟

任內經手賬目一俟改選有人立即移交清楚以上緣由尚祈

亮察是幸再石麟學校董事職務一併辭去合即聲明專此奉復並

請

天津回教聯合會

諸位先生台鑒

張石麟敬啓十月八日

公決均去兩挽留。(兩稿見本會兩電欄內)

主席宜請黑龍江拜泉來函云。籌集捐款一百元。不日付郵匯交本會。

公決去函告知教案業已結束。尙有餘款平均發還。謝絕該處之款。勿庸濫矣。(兩稿見本會兩電欄內)

主席宜讀張鳳雲來函云。伊之外孫女。被其父買與蕭公館爲使女。後因啼哭等情。遂由蕭公館送於廣仁堂。至今七年始得聞知。現要求貴會要出。或要求廣仁堂擇配回教人。

三五

公舉李子豹、張善良二君。先行調查詳情。

主席報告關於法廳案件，現已結訖。已由法廳判下不起訴處分書。

主席報告。現有救世新教組織講演傳習班。於各教中延請講演教員。部八被約五次。均嚴詞拒絕。後又要求部人轉薦一阿旬担任，部人始終不取承認。誠以此種事項。於我宗教關

各省縣之援助聲

接教案發生後，承各省縣之竭力聲援。所收函電總以千計。前曾於新天津報內逐日披露若干件外。至以後收到者均未得公佈。此實抱歉之至。今本刊登載各省縣之援助聲。乃又限於篇幅。仍不得將來函一一錄出。惟祇將

貴各處所與各官府之呈文通電及宣言書函等件分別摘錄於左

▲北京回教俱進會本部致全國回教團體及俱

進會支分部宥電

天津回教聯合會上海清真董事會香港回教博愛社各省區域回教俱進會支分部鑒天津報報社濫程聖侮辱教宗津埠程民激於義憤將該報主筆吳宗慈等毆傷乃該報不察聲自彼開譁為暴徒其顛倒是非淆亂黑白殊堪髮指本會已推專員赴津調查頃已旋都據稱津埠民氣激昂殊難遏止本會為全國回民之樞紐若不正誼執言誠恐釀絕大之糾紛教爭一起禍可勝言當於七月二

係甚大，究應如何辦理。請大家討論。

張漢臣提議。可否舉代表前往參觀。然後再行開會討論。

(通過)

公舉劉振宗、李子豹二君。前往參觀。時八鐘餘。主席宣佈開會。

十五日開會議決上書政府及吳張兩帥主張公道迅電直省長官持平辦理以平衆怒貴處同人衛教情殷對此事自必異常關切但道路傳聞深恐不無失實之處用將此事經過及現在辦理情形先行報告以釋懸系俟有結果再為續陳務希得此電後傳知本教同人靜候解決幸勿激於一時意氣惹起意外枝節貽人口實是所至盼

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宥電

▲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聲援呈文稿底

民國肇造五族共和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各民族崇拜信仰雖不齊一均應本平等之精神互相尊重以期水乳交融共濟大同之域不常肆意辱罵挑撥感情惹起宗教之紛爭乃有天津吳宗慈等所組織之報報社於七月十三日竟登載公然侮辱回教教主之文字標題為回教徒不吃猪肉之原因其原文曰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回教徒絕對不吃猪肉甚至聞說猪肉兩字便要露出不高興的光景回

教徒不吃猪肉的原因很多人說豬是他們的教主讚罕默德的祖宗他們爲愛惜教主的祖宗起見所以不吃猪肉中國不是有句俗話豬爹狗奶奶這話的起原大約就是如此豬和狗相交不生出一只非豬非狗的東西來却產了一位千古英雄的讚罕默德然則今日中國的這夥子大總統督軍督辦將軍一個個成風涼涼殺氣騰騰大約他們的父母也多是撩豬吵狗才能誕此一班英物嗎但是生物學家要極端否認等語滿紙污穢肆口蠻罵誰無父母誰無祖先是何心肝出此惡聲津埠回民睹此謬言無不義忿填胸購裂髮指誓據法律與之周旋不意有黑姓等三數回民本衛教之良能爲自動之奮鬥遂赴該報社向其理論言語衝突情急互毆致該主筆吳宗慈等受有微傷黑姓等三人遂亦自行赴警察廳投案該主筆禍由自召即應革面洗心束身司敗靜待法律之制裁乃猶怙惡不悛通電各方含沙射影冀亂聽聞一則曰批評謬言發生誤會再則曰遇事生風別有作用回甚且誣以赤化嫌疑其心術之狠毒手段之卑劣真所謂欲蓋彌彰心勞口拙也今設有人焉於萬目共睹之報章舉一問題謂該主筆之祖宗是否禽獸所生捏造事實以相討論該主筆亦能謂爲批評謬言否耶至別有作用一語尤微陰謀挑撥煽風潮巨測之心昭然若揭竊查回教學術文化彪炳世界歷史其在可以覆按傳至中國千有餘年信徒極廣豐功偉烈代有其人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回民實居其一本教素負純潔榮譽信教專一向不受外界之牽引何得無端侮辱信口雌黃且謾罵默德非他乃中國八千萬回民所共戴之教主主筆對於謾罵默德公

然侮辱實無異侮辱我八千萬回民查辱侮個人或毀瀆宗教祀典國家且有常刑似彼窮凶自應付諸重典回民勇毅忠誠出於天性愛教衛道視死如歸該主筆倘仍信口雌黃不幸將來復滋事變是誰之責固該報社爲某系機關抑或別有作用亦未可知總之本會爲全國回民所組織事切肌膚難安誠欲用敢代表八千萬回民籲請鈞座本五族平等之精神對於此案主持公道並乞轉電該省長官持平辦理一面將吳宗慈等犯罪行爲嚴爲檢舉依法制裁以平民衆怒而重共和無任悚惶懇盼之至謹呈

吳大帥
張大帥

褚督辦

國務總理

內務部

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謹呈

▲奉天清真教會與天津日領事之馬電

天津日總領事閣下公鑒昨閱報章內載天津貴國租界內報報社無故污辱宗教毀罵教主等情敝國回教民無不髮指查信教自由各國載在約章該報社係屬文明機關竟出此違天害理之事實屬目無法紀除電請貴國政府維持外爲此電懇貴領事閣下務要將案內主要人等引渡敝國法院依法解決並請將該報社逐出租界外而維人道俾彰公理實公誼

奉天清真教會叩馬

▲青島回教全體對於天津報館侮辱回教之

宣言

我中華民國九千萬回教同胞及其他各教各界其亦知天津報館本年七月十三日登載謬言公然侮辱我教聖人及回教全體不惟觸犯刑章且含有挑撥教爭黨圖激成內亂別具鉅大之陰謀乎溯自我教傳入中國迄今千餘年矣士農工商各安恒業禮義廉恥奉爲準繩其主旨不外教人以清心寡欲勉人以克己復禮對於國家社會無形之助力至鉅且大相習相忘從未有如該報惡空結撰以最鄙俚最污穢之登載公然侮辱者如所謂豬狗奶奶云云言之污口聽之污耳視之污目書之污筆該報竟不顧法律悍然爲之真可謂士林之敗類言論界之姦賊矣況民國成立五族共和信教自由載在大法年來國家多事如政爭黨爭權利爭內亂已極言之寒心幸無教爭之發生尙足以維繫世道人心者亦惟宗教之是賴有識者知其然矣故各盡提倡之能事而該報別具肺肝置國家大局於不顧公然侮辱中國內亂不大驚駭教爭試問該報發言根於何說妄自菲薄法理難容究何仇於回教又何仇於中國耶抑或世界末日將至天故生此妖孽以攪亂其間乎或故爲過甚其詞新以聳人之聽聞歟我最親最愛之同胞曾德及歐州大戰之起因與清季陝甘之慘禍乎皆根於一二宵小順口雌黃致起天下紛爭之慘禍不忍再言且不忍卒言矣此論者所以謂各種戰爭均易終了教爭一起則亂無已時該報包藏禍心吾人義共覆載惟案既訴

諸法律當視被後解亡倘使理申恥雪我固不爲已甚如或情重法輕仍應誓死力爭毀家紓難義無反顧衛教救國詎肯後人謹告

▲南京聲援之電

直隸督軍兼省長褚玉璞天津報館污辱回教同人共憤查五族共和爲民國開基之本該報污辱回教不啻破壞共和夫破壞共和固有常刑萬叩令飭法庭嚴切法辦以儆將來不獨保護回族之安寧抑亦維持共和之幸福隨電毋任急切待命之情南京回教聯合會南京回教俱進會南京清真董事會全叩右

▲北京清真中學之代電各回教軍政長官電

北京李鶴翔軍長馬振吾部長馬雲亭督辦侯松泉先生馬金泉先生王仲猷先生長辛店李公謹司令漆水馬桂府師長開封楊監督社會長魏總理臨穎馬少三旅長湖北哈雲棠將軍場小川大使哈生湖南蔣司令馬師長四川馬師長雲南毛司令上海哈少夫先生馬乙棠先生任邱崔潤齋司令肅甯石虎臣司令南京蔣輝先生山西丁旅長馬廳長甘肅西寧馬鎮守使涼州馬鎮守使甘州馬鎮守使寧夏馬師長沙廳長山東馬將軍濟南唐道尹新疆哈密鄯新王吐魯番親王庫車親王阿克蘇郡王拜城貝子和闐鎮國公阿爾泰輪國公北京依不拉音輔國公回教俱進會各省回民教育促進總分會回民青年同志會各省縣村鎮清真寺各阿衡各教長各鄉老及各回教團體各報館公鑒天津報報社謹囑 貴聖人侮辱吾回教此種文字之侮卽爲將來排斥之漸斯誠奇恥大辱而實吾回民

回教生存競爭之關此而不爭人格何存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天津回教已作先鋒吾輩教徒當爲後盾希程悲憤填膺即犧牲生命亦在所不顧不揣陋陋謹先代表中華全國回民向日本領事提出警告使知吾回民之不可輕侮以爭此千鈞一髮心機所願我教父老昆季諸姑姊妹一致進行洗 貴聖之誣害民族之恥泥首雲天母任企禱 北京清真中學校校長定希程叩

▲回部王公暨西北回教各將領之聲援感電

北京國務院各部院署各法院各省軍民長官各法院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各名流諸公均鑒我回教自遷入東土以來歷時二千餘載回漢相安已非一日雖前清間有兵戎相見之舉不過帝制之淫威而漢回民族之感情究無絲毫破裂辛亥而後五族一家回族既忝爲主人翁之一自與漢滿蒙藏同居兄弟之倫相繫相維無嫌無怨近年漢回情懷較前尤爲親善不備無彼此嫉視之事實抑且無文字攻擊之表微足見漢回之間固始終雍睦無間也當茲國步艱難危舟共濟我五族羣衆同負國家重責方恤死救生之不暇何可煮豆燃箕自啓外侮不意天津報章登載劣言公然譁譟我程舉侮辱我教衆爲我教東遷以後初次僅見之巨創我教飲食起居不與他教相同純係衛生關係並無何種秘密在稍明宗教原理者類能言之該報且借此爲詆毀資料辱我教衆辱我教主似此奇恥大辱凡有血氣能不痛心我教羣衆向抱與人無忤態度亘古迄今從未詆毀他教該報竟敢肆口侮辱登諸報端揣測再三不徒意氣之爭

明德月刊 第十期

必有他種作用查人民信教自由載在我國法典該報侮辱我教即係蔑視法典觸犯刑章除電天津回教迅速訴請法庭盡法懲治外用特電達務乞諸公主持公道以順輿情是爲至禱哈密回部暨親王暨回八部王公全權總代表李謙西北回部各將領馬鴻賓馬廷勳馬麒馬麟馬紹先馬麟馬錫武馬國棟同叩感印

▲哈爾濱聲援電

各清真寺各回教俱進會各回教聯合會各回民青年會各回民學校衆阿訇衆鄉老均鑒天津日租界報章登載一些謠言侮辱吾們至聖焉盡吾們程民「原文錄後」此種奇恥大辱是我們回民千餘年來所未有的所以惹起公憤天津二萬回民已首先聲討提起訴訟以法律解決不達圓滿目的不上此外如保定濟南滄州奉天等處亦均招集開會取一致行動天津的回民既然作了我們的先鋒我們只可作一後盾好援助進行堅持到底所以我濱江亦招集全境回民開公民會議討論進行辦法結果援助天津回教聯合會拚死力爭通電日本領事勿加干涉請交涉署提出抗議並派代表赴津情願堅持到底捨死守辱但該事之發生非我回民之挑撥乃係該報公然的侮辱欺我們回族懦弱視我們回族無人所屬的言語句句使我們難堪他不是罵一個回民亦不是罵一方的回民凡各國各地的回民全在數了上自阿丹中至列聖下至程民亦全無遺了這若是能忍就無不可忍的事情了我們爭不是爲我們個人爭是爲我們全球的回族人爭人格是爲我們全球回族人爭

三九

奇恥不是回民便能但是我們回民決不能鹹歎決不能隱忍所以希望貴處趕緊的照辦並請貴力爭別再貽伏到人家欺到頭上來啦貴處可直接向天津聯合會去信表示同情援助進行並通電日本領事取銷報載庶幾團體一團進行有力方是我們回族前途之大幸啊

報館侮辱回教教主之原文

題目回教不吃猪肉的原因

原文我們知到凡是一個回教徒絕對不吃猪肉甚至開說猪肉二字便要露出不高興的光景回教徒不吃猪肉原因很多人說豬是他們的教主這話聽得的祖宗他們為愛惜教主的祖宗起見所以不吃猪肉中國不是有句俗話豬婆奶奶奶這句話的起原大約就是如此豬和狗相交不生出一只非豬非狗的東西來却產了一位千古英雄的說軍賊德然而今日中國的這夥子大總統督軍督辦將軍一個個威風凜凜殺氣騰騰大約他們的父母也多是獐豬豕狗才得誕此一班英雄物嗎但是生物學家要極端否認

哈爾濱東清真寺轉奉

哈爾濱東清真寺轉奉

大日本帝國天津總領事公鑒查天津貴租界內之報報社故意污辱回教教主致激起敵國全國回民之公憤夫信教自由為各國所公認而該報亦係言論機關法律與報規當然了解茲竟任意侮辱教主侵害自由不特有犯報規亦各國法律所不容倘任其侮辱將

來恐引起世界回教之爭端用特電請 貴國政府暨貴領事迅與取銷該報並將該報主要人員引度中國法庭訊判以維人道而彰公理哈爾濱東清真寺西清真寺上號清真寺回教俱進會回民光榮學校全叩世

奉天錦縣之聲援電

北京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奉天張兩帥直隸吳王帥天津褚督辦天津審判廳廳長天津各機關全國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敬啟者前於七月十三日天津日租界內報報登載有侮罵回教教主一事其侮罵之原文(從略)致激起天津回教聯合會開緊急會議擬派代表前去首開正在討論之際不意彼時有黑占贊等三人迫於義憤自赴該館與之理論該報主筆吳宗慈依日界之勢方藉議員之資格不獨不引罪自責而反怙惡不悛口出蠻語不容理論並誣黑某某三人為匪徒等情與黑某某互相衝突吳宗慈稍有微傷黑某某等遂自赴警廳投案並訴吳宗慈侮教之罪而日領因該報在其租界又係某系機關遂生袒護之心吳宗慈藉口人為護符伏身醫院久不到案日領不能不引渡吳宗慈且向回教方面要求條件揣其意在激起回教公憤牽引國際交涉查我國以其和為國體結五族為一家信教自由載在國憲今吳宗慈於五族之中獨罵回教以其罵回教之文字觀之試問其視國體為何物耶以其罵回教教主之文字觀之試問其視全世之回教人為何物耶無怪其激起五族中之回教與全世界回教之公憤也是皆在難無忌憚之吳宗慈破壞國體

侮辱宗教之所致也。敝會爲全縣數千回教人之代表。關於此案。事切肌膚。義不容辭。亦在必爭之內。並久欽。

鈞座諸公。素以剷除奸邪爲宗旨。以和平字內爲目的。對此必能主持公道。尙希。

鈞座諸公。參之以公理。加之評論。使此案不發生意外。敝會全體幸甚。全國八千萬回民幸甚。即全世界之回教人亦無不幸甚。述此。

祝詞

鈞祺無任待命之至。奉天錦縣回教青年會回教俱進會回教津案務援會泣電。

▲廣東聲援之東電

北京國務院直隸督軍省長法院保定回部總代表各省清真寺各俱進會聯合會上海回教學會各回報公鑒。天津報報登載回教不吃猪肉之原因。謂豬狗相交。產生穢罕。聖德等語。吾人見之。五內如焚。當即召集回民開全體大會。僉以該報主任吳宗慈誣毀我教主。侮辱我教民。無端毀罵。冒天下之大不韙。喪心病狂。若此。莫不悲憤填膺。認爲奇恥。大辱。誓與吳宗慈不共戴天。誠欲得而甘心者也。茲特擬其罪聲請盡法嚴懲。毋使狡脫。夫穢罕。聖德爲最純正之回教。教祖其言行道德固爲回教所崇敬。更爲他教所稱揚。昔明太祖讚詞有曰。穢罕。聖德至貴。非人此足以徵。聖非古今人所能及。然如此高尙之人。必爲主宰。特降而其在阿勒伯其族。爲古來氏其父與母之名。氏有史可攷。吳宗慈何竟以全無知識。千古不聞之謬言。

明德月刊 第十期

辱吾教祖其罪一黑占贅從文元程成章等三人本愛護教祖之真誠與吳宗慈理論以至於衝突互毆而傷黑占贅等原屬無罪吳宗慈不知悔悟尤復捏詞反噬指此三人爲土匪爲赤化意圖陷人受懲戒處分而求卸已過其心險惡誠不可問若黑占贅等三人果爲土匪亦化必不能盡掩人之耳目何獨吳宗慈不先不後而在其侮辱吾教祖之時指之其爲誣告昭然若揭其罪二民國建立五族共和回族居一該族信仰之教即中國所稱之回教回教聲氣相聯素無色種疆界之分若言議教以死爲榮是其天性民國各教雜處故約法載有信教自由之條原期各教不相侵犯以杜教爭吳宗慈曾爲議員何不諳約法乃爾肆意辱人教祖形諸筆墨蓋報紙流傳至遠倘傳於外爲各回教國及各國之回教人見之豈肯籍口不言能不責問萬一惹起糾紛誰任其咎吳宗慈之侵犯信教自由實屬擾亂共和違反約法共罪三綜上所述確爲吳宗慈之犯罪行爲敝省同人同深痛恨應請向日領交涉引導依法從嚴懲辦庶足以平民回之憤不致惹起回族惡感構成教爭非獨回教全族之幸實民國共和前途之幸迫切陳詞言不暇擇謹此電聞

中華回教體育會
廣東回教青年會
中國回教俱進會粵支部
廣東回教聯合會暨全體回民公叩東
廣東回教慎終會
糧民喪制會
天方學社

四一

▲廣東致日本領事東電

天津大日本總領事官審貴租界內報報館於七月十三日論文侮辱回教案恣情毀辱及教主我二千萬同胞咸動公憤務望主持公道勿聽該報片面不實之言捏詞構陷放入罪免惹回教反感適足鞏固邦交並請拘傳主謀吳宗慈到案移交中國官署依法懲辦以儆首惡而平衆怒實維公誼

廣東回教全體叩東

▲洛陽聲援之江電

北京國務院司法部內務部外交部大理院長辛店吳大帥奉天張大帥天津褚總司令南京孫總司令山東張總司令西安劉總司令山西閻督理河南寇督理各省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天津高等審檢廳地方檢察廳京津警察廳各公團報館公廕共和改建五族一體信教自由載在約章天津報報社主任吳宗慈侮辱回教一案抄錄題曰(回教不吃豬肉之原因)報云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回教徒絕對的不吃豬肉甚至聞說豬肉兩個字便要露出不高興的光景回教徒不吃豬肉的原因很多人說豬是他們教主謨罕默得的祖宗他們因為愛惜教主的祖宗起見所以不吃豬肉中國有個俗語豬爹狗奶奶這話的起原大約就是如此豬和狗相交不生出一個非豬非狗的東西却產了一位千古英雄謨罕默得其餘謬文不經之語從略)僅就此一段文字已足為我回教千古未有之大侮辱凡有血氣者莫不為痛哭流涕憤不欲生吳宗慈奸心叵測意

圖破壞國體蔑棄國法挑播內亂罪惡萬分查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係漢滿蒙回藏組合而成義務權利一律平等回民既屬國民之一當然應予法律之保護該報侮辱回教主謨罕我先聖仇視回民顯然有他項作用挑播內亂昭然若揭甘為亂賊人神共憤國家若不早為驅誅將來漢滿蒙藏各族彼皆可任意挑畔貽害無底法律不予懲治何以安人心而定邦基竊基督十戒佛禁五葷不茹豬豚原係禁律該報胆敢以文宣傳信口雌黃任意侮罵是無天日回教教旨認主宰為要義奉穆聖為教尊並查西史揭載聖父乃是(而不頓拉兮)聖母即(挨米勒)昭然卓著該報不能廣博外史加意參考反敢肆意摧殘實貽文明國莫大之恥辱除另電京津各省回教督死力爭外理合電懇

鈞座秉公主持澈查根究以正法典而遏亂萌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洛陽新街陳西回教俱進會東關清真董事會北瑤清真教育會馬坡清真教育會塔灣清真教育聯合會十二方清真寺附屬各學校全叩江

▲北京回教青年教務整理會感於侮辱回教案

第一次宣言

現在我清真教。處在被變像的排除地位。教人應有一種極起極救的趨勢。如七月某日之天津報報。七月二十四日之晨報。八月二日之心聲晚報。所刊登之各小言欄內。是純然侮辱

回教。是純然不承認回教的人格。你們要知道。這種不類的新聞家。是毀散中華五族團體的新聞家。是反對現在中華民國之一切約法憲法的新聞家。是有意挑撥中國回漢相爭內亂的新聞家。你們拿以上的理由。作全國回民存在的大規模的起訴程序。好保全回教在中國存在。及人格好保全。將來的自由與平等。鄙人管見。是集全國回民。在北京最高法院。提起訴訟。再法律未解決之先。以武力禁止該數報社出版。一面呈請政府。對於五族共和回教主人翁。應有同等之保障。對於信教自由。重申明令。排除侮辱正當宗教的出版品。應有取締的辦法。在現今危極時代之清真教。是所有穆民老幼。均有拯救的責任。你們要知道教門是（以瑪尼）的皮毛。你們皮毛失掉。（以瑪尼）。也不能安然存在了。現在唯一的拯救的方法。就是集資廣立清真學校。多設清真報紙。開導愚幼穆民。使清真教民。十年後處在最高階級上邊得意揚揚。

讚 讚

到那個時候，恐怕沒有敢侮辱的人了

▲北京回教公民代表敬告各界書

回民在中國各地一千數百餘年。與各族各教。相親相善。從無衝突情事。不料值此五族團體時代。竟有奸仇。利用報紙。無故侮辱回民。詆毀穆聖，彰明顯著。挑撥是非。倘回民

有所動作。彼或再作詞。引起大局。危害公安。前日北京廣報。登有侮辱回教文字。經公民向該報說明。請其勿為奸人作僂。該報覺悟。遂於七月三十日。更正道歉。和平解決。是回民無一不希冀和平也。詎知八月二日。心聲晚報。公然辱罵穆聖。欺侮回民。藐視國法。甘為厲階。此種無人格之蠻暴行爲。使回民萬難再爲容忍。倘因此而生危險。該報實負其咎。除請願當道外。查應敬告週知。

▲東昌回教津案後援會警告我回族同胞猛醒

力爭以雪奇恥文

吾教至聖肇興西域自有一聖人創制之顯庸固不必同文爲制度亦不能異三綱五常人之大典其旨一以明善復初爲歸是以表章天經立萬世之人極也自隋唐傳入中土已歷千餘年矣豈是皆以孝悌忠信爲本清淨爲法愛護宗教恪守道訓溯自遠初世居天方崇信聖主素守清真兩端和平從不敢歧視者也迨於民國肇造共和成立族原屬一體信仰宗教者日益浩繁傳播寰宇推之世界各國咸共欽而信之茲有天津報館主任吳宗慈者恃勢欺壓妄捏謗言登諸報端侮辱我宗教誦我聖主識所謂千百年來未有之奇恥人神共憤大辱難屈凡係穆民不共戴天且以斯事關係我國全體回民之榮辱亦全球回族之大幸倘任其道遠法外不力謀共爭將來後患何堪設想爲此忠告吾教回民急起直追本敬主之心

誦教之責職與之志猛醒急悟況吾回教興衰在此呼吸之間萬勿使此等妖人努力澎漲以掄同胞自吾回民始即質諸萬國公法吾等定無不能勝訴伏乞

鑒察仰望我教同胞各團體群起力爭誓達目的幸勿裹足袖手貽笑外人也臨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矣

東昌回教聯合會同人全啓

▲武漢聲援電

各界鈞鑒天津報館主筆吳宗慈公然侮辱回教主穆罕默德是意圖內亂也何也吳宗慈之與穆罕默德古今不相及即與教中人所芥蒂亦何至與其國內九千萬人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共同崇奉之教主肆口謾罵蓋吳為政客非愚賤也窺其用意是罔顧年年亦化咄咄猶有未鑿竭力挑釁冀釀成宗教爭戰以速亡而為利也其心尙可問乎非危言也試接前清雲南杜文秀甘肅馬化龍割據稱雄塗炭糜爛非激之使然歟專制時代畛域未除猶可說也此者國體共和信教自由胡來烏聲不詳孰甚此案關係甚鉅若僅科以公然侮辱之罪殊失其平為禍前途何堪設想至義憤所激諸人因質問互相衝突推厥禍首着有攸歸臨電惶恐不勝屏營武漢回教俱進會回教聯合會全叩

▲廣東聲援之支電

直隸督軍省長鈞鑒民國建成五族同胞津報館伏日租界護符

故載謫言侮辱回族即是侮辱同胞公義憤激普天同情我國律例俱在務冀秉公嚴辦該報收類以平公憤而伸國法不但回族感甚全國同胞幸甚

廣東全省回民叩支

近日交涉之狀況如何祈為答覆以慰渴望

▲黑河聲援電

天津褚督辦徐代省長高等審檢兩廳長鈞鑒日界報社吳宗慈登載謫言對於回教教主及全體回民以最不堪之文字極形醜詆公然侮辱凡屬回民受此大恥莫不同憤有黑占鰲等二三津民前往理論該報社勢大人衆頑抗不服以致衝突遂被日警將黑等三人所拘乃該吳宗慈飾傷規避復又先聲奪人以擾亂殺傷妨礙國交等罪通電誣訴甚至指黑等為赤化是其始而侮辱繼復誣陷含沙射影人人自危若非請求認真究治將來害國害民更無底止為此叩懇

列憲俯察輿情迅飭該管機關對於吳宗慈重大公然侮辱人及誣告案之犯罪秉公檢舉依法懲治以儆凶頑而維宗教黑河回教清真寺董事會全體同叩

▲青州全體回民為津報侮教案宣言書

敬告回教同胞們。我們數千年相遵相傳的聖教。竟被天津報

社吳宗慈任意摧殘侮蔑了。我們將從此永遠不齒於人類了。同胞們。你道這話從何說起。只因天津報報社吳宗慈公然在他的報紙上登了一篇「回教不吃豬肉之原因」的論文。說道。「回教不吃豬肉的原因很多人家說猶是他們的教主護罕默得的祖宗。他們爲愛惜他們祖宗起見。所以不吃豬肉。」又道「猶狗相交不生出一個非豬非狗的東西來却產生了一位千古英雄的護罕默得！……」咳。同胞們。他這不是明明辱罵程聖嗎。豈不明明不齒我們於人類了嗎。同胞們。五族共和。我居其一。信教自由。載在約法。狂妄的吳宗慈。胆敢破壞約法離間我中華民族。排斥異己。侮蔑我神聖宗教。實屬殺有餘辜。我們承認吳某此舉。爲吾教自入內地以來從未曾有之奇恥大辱。不事昭雪。何以對程聖。何以對良心。天津回教同胞們已激動公忿旋起訴訟了。難道我們同遊聖教的同胞們。就置若罔聞毫不顧慮嗎。不。決不。宗教榮辱。匹夫有責。同處危舟覆亡堪慮。我們快要醒悟罷。鼓起勇氣。團結精神。對此不共戴天之奇辱。誓與全國回民一致奮鬥。除另籌整援辦法外。務望我全境回教同胞。切念同教之誼。共相策勵。殫此奸凶。以謝聖主。國家幸甚回教幸甚

▲安徽聲援之陽電

北京國務院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奉天張雨帥長辛店吳玉帥天津褚總司令山東張總司令江蘇孫總司令山西閻督辦各省總司

明德月刊 第十期

令竹辦軍長省長天津高等廳地方廳各省法院各公團各報館均鑒共和改建五族一體信仰宗教人各自由天津報報社侮辱回教一案實屬意圖破壞國體查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係漢滿蒙回藏組合成義務權利一律平等回民既屬國民之一當然應予法律保障該報社侮辱回教無論有無他項作用已觸公然侮辱之律且仇視回民昭然若揭破壞國體恐挑內讐罪惡彰著神明共憤凡屬國人同聲髮指將來漢滿蒙藏各族彼皆可以任意挑撥國家不予懲治何以安服人心且耶穌十戒佛禁五葷不茹豬豚原係禁律豈可信口雌黃益有違者回教教旨以認主宰爲第一要義穆罕默德奉天命以教化人民其父爲（二不頓拉西）其母爲（埃米勒）西洋史載既明且晰該報社既不能博古以證今又不能溯流以窮源似此肆意摧殘實足貽文明國莫大之恥辱除另電各省回教團體誓死力爭外敝公團忝屬回民代表責無旁貸成仁取義決無反顧臨電迫切不勝待命安慶西城清真寺董事會安慶南城清真寺董事會安慶回教聯合會安慶回教俱進會安慶清真青年會安慶清真學校安慶穆德學校安慶阿文女子公學安慶女子阿文學校安慶阿文學校全叩陽

▲緝安聲援之齊電

天津日本領事館公鑒報報侮辱回教一節此系吾族奇恥全球回民一致視爲公敵現已提起訴訟要求賠償程聖價值非得圓滿結果不能善甘罷休望貴領事勿得徇袒干涉致干公怒並望將該

四五

報社吳某即時引渡以憑法律解決至盼至要特此警告

東省寧安縣全體回民齊電

▲安徽銅陵聲援呈文

廳長鈞鑒天津報館吳宗慈登載長幅謗言侮辱教主閱悉之餘曷勝駭怪夫我回教忝列五族之一政治上既無階級之分宗教上應無排斥之舉信教自由法典詳載該吳宗慈位居議員兼爲制憲起草委員實爲人民代表竟敢以侮辱之言百端引喻以回教教民視非人和推測用意必定破壞宗教紊亂法典無疑義矣茲吳宗慈理虧畏抗不赴案以日租界爲巢穴以日領事爲護符前所經鈞廳一再稟傳伊置之不理藐應令爲具文視法典若弁髦加以日領事于事後提起抗議以爲庇護該報館之主張本誠不免有干預我國法權之嫌疑領事職權祇能將該案送交我國官廳辦理而已此外更無他種作用又有妨害國交之可言鈞廳爲司法獨立之機關職責所在自有公理判斷決不爲日領事所轉移是以我教各部回民鑒此情形同聲一哭故函電交馳誓與吳宗慈勢不兩立叩請鈞廳懲辦罪魁各在案事經四團體會商意見相同故以快郵代電懇請鈞座謹速具文促日領事將吳宗慈提交案依破壞宗教紊亂法典諸罪懲辦以謝衆人面息羣憤庶昭法律之公平實爲德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天津地方檢察廳長

安徽銅陵回教聯合會

銅陵回教津案後援會

銅陵穆德小學校

銅陵清真董事會

會呈

▲禹城聲援之咸電

天津日租界日本領事鈞鑒 近閱天津報載吳宗慈無端侮辱回教登諸報端種種不經之妄談只令我回民怒冲髮指不共戴天信教自由載諸國憲五族平等列諸約法乃吳宗慈公然慢罵信口雌黃既犯出版法罪又犯紊亂憲法罪及黑占鰲等三人與之理論亦屬正當行爲純爲全體非爲個人爲宗教非爲私意想貴領事明鏡高懸是非早悉此案先發於彼罪有應得胆敢在貴租界內設此報館妄加評定既對回教全體如其素對於各界可想而知按之敝國三年十二月四日所公布之出版法十一條所載應在禁止之例索仰貴國持論正大貴領事主張和平本之法律人情回民能否下咽從而不論刻伊妄控黑占鰲等三人以致管押在天津地方檢察廳內仰乞貴領事垂念輿情准予將吳宗慈引渡中國俾便與黑占鰲等三人對質是所禱盼之至也禹城回教聯合會叩咸

▲禹城回教聯合會之聲援呈文

呈為吳宗慈仇視回教肆意侮辱紊亂憲章有背國體並捏造誤陷罪有應得懇予稟請到案依法究辦以儆兇惡而肅法典事謹呈廳長大人電鑒竊吾國國體五族組成而回民實居其一近查有吳宗慈於自行創立之報報載有侮辱回教言論一則其種種不經之怪談莫可屈指知憲法所載凡屬中華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又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之區分回民亦民國之重要部分既有信教之主權得享自由之幸福是回教之尊嚴聖德猶儒教之尊重孔子其有無端誹謗聖道一班十子必出而干涉理之所在情之所趨乃吳宗慈敢於報端肆口便罵我回教此不獨天津人知之凡屬國人均得知之伊非特侮辱我教主實乃玩視國體滅棄約法且被告人既係制憲起草委員又係國會議員代表以法人而犯法律有專條又查刑律一百零一條內載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又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所公佈出版法如十一條所載該報館應在禁止之列被告人吳宗慈實有合於此條況名譽為二生命其有損害個人聲名者當受相當之制裁此刑律第十一章三百五十一條及三百五十九條之所明定也何吳宗慈公然對於回教全體胆敢侮慢凡屬回民怒髮衝冠故於前月十三日向其理論只用文明辯別並未存野蠻行動乃該報館存心詭譎相見之際彼即口出不調又妄斥回民曰暴徒曰赤化以引觸當道之注目第知此案乃發於彼報館非先發於我回民迨後勢演用武亦由於被起主客之形既不相

如人數之間相差懸絕以黑占紫等三人何能敵彼報館人之多在彼報館之地內我回民豈敢存用武之心迨後伊等言詞愈劣相逼太急我以義理質問彼竟以氣勢雄人是黑占紫等三人本出於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防禦自己之行爲此刑律第二章第十五條所載凡屬此等則爲者不爲罪即此一端而論實無管押之必要伏乞

鈞座明鑒萬里非洞澈底查究孰是孰非執曲執直本之法律授之人情是民等爲宗教而爭論爲國憲而懇請將吳宗慈稟拘到案依法究辦並將黑占紫等三人懇予速行開釋對質以伸回民之公憤而肅國法之專例爲此具辯俯予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禹城回教聯合會呈

▲上海回教徒聯席會議力爭教案之譯電

昨日日本埠回教徒接天津來電以天津報報社侮辱該教教主之奇恥假清真北寺開聯席會議到者數百人臨時又加入杭州代表哈子琴鎮江代表金質庵松江代表劉鳳高泰倉代表張文斌等茲竟得該團體致天津回教聯合會電文錄下天津回教聯合會諸君公鑒閱各報有天津回教徒因天津報報社侮辱回教教主互起衝突一案昨竟得十三日該報原文有署名(癩仇)其人者(原文)(謂回教徒不吃猪肉的原因以豬是他們的教主程罕默得的祖宗又云豬和狗相交却產了一位千古英雄程罕默得今日中國的這夥子大總統督軍督辦將軍等大約他的父母也是豬狗吵狗才

能誕生此一般英物云云)查吾回教爲西方古族數千年歷史經典載之中外各國悉知之皇皇民國併五族於一家孰無父母孰不愛敬祖宗該報社極盡輕薄之能事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任情侮辱世界回教固已痛心疾首而侮辱回教之教主能不戰栗懼耶甚至當代大總統督軍督辦將軍等無一不被其侮辱該報社若非喪心病狂何致於此貪謂是可忍孰不可忍又謂譏罪於天無所贖也既已訴諸法律惟有靜候法庭持平辦理敝會等迭開聯席會議公決除宣告各省區外一面各派代表北上以公理協力援助之上海回教俱進會清真董事會回教聯合會滬支部清真理事會回教學會蘇印

(此稿已登載夏歷六月二十日申報)

▲江西南昌警電

直隸督軍省長高等審檢廳長天津地方審檢廳長均鑒近閱天津報報社登載之言侮辱回教敢爲已甚兼抱不平致成莫屏之謔大傷共和之誼此乃登報後開答由自取不但天津回民之公憤即全國回民聞之亦無不髮指勢必羣起力攻以雪奇恥而該報社登報白不認自侮於先而怪人侮於後猶以爲前所登有係引錄別報並云其間代有辯護之詞事後檢飾衆情何甘况別報前所登載回民不食豬肉之原因一節我回民並未曾有見聞今乃登載於彼天津報中人所共睹自實證今日之報爲侮辱全回之回教也是則既經彼報侮辱又被牽惹於租界上受外人之欺凌誠憤不可遏辱難含容現聞因鬥互傷事已成訟除通電中外回教長官人民外爲此

電請

鈞座主持公道瞻域無分祈勿容該報社人飾詞變態暗害回民俾侮辱早爲解釋訟累以免牽延是所公禱謹肅快郵申憤抱恭請崇安伏乞垂察

南昌清真古客寺暨清真董事會旅滬回民二千四百五十六人同叩

▲四川隆昌回教津案後援會宣言

北京國務院各部院署各法院各省軍民長官各法院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各社會土耳其安哥拉埃及波斯阿富汗漢阿拉伯備魯支卓支亞印波爪哇緬甸安南南斐洲南洋羣島西域各總統各教皇各王公上下議院各教堂學校各報社中國全國回教各俱進會各聯合會各學會各清真寺諸公鑒天津日租界報社編輯社長吳宗慈署名癡仇披登回教不吃豬肉原因題目欄內從畧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回教徒絕對不吃豬肉甚至聞說豬肉二字便要露出不高興的光景回教徒不吃豬肉原因很多人說豬是他們的教主程罕默德的祖宗他們爲愛惜教主的祖宗起見所以不吃豬肉中國人不是有句俗話豬豢豢狗奶奶這話的原因大約就是如此豬和狗相交下生出一隻非豬非狗的東西來却產了一位千古英雄程罕默德然則今日中國的這夥子大總統督軍督辦將軍一個個威風凜凜殺氣騰騰大約他們的父母也多是獐豬豢狗才得誕生此一般英物嗎但是生物學家要極端否認等語按以上記

載正是報報取辱之原因不但侮辱回教主與教衆並問接辱及中國大總統督軍與督辦將軍不論何等人物一概加以謾罵一筆抹煞既無宗教知識又乏歷史學問以下流汚穢言語無端加之回教教主藉題發揮別有用意喪心病狂至於此極勿怪激起全球回教之公憤即質之其他宗教徒粗知歷史與道聽者皆對於此種論文加以非議可斷言也溯我回教爲開天阿當(即是盤古)之古教也

粵稽天方世紀自元祖阿當傳至十世努罕大聖講生三子長子曰三種世守中土即今土耳其各國也次子曰哈穆分治西土即今歐美各國也三子曰雅伏西即伏羲是也分治東土即今之赤標神州之中國也至聖穆罕默德乃阿當五十五世之元孫一脈相傳天下一家所以穆聖之教即古今開闢阿當之正教也言先天之性命與奧妙中天之修齊與治平後天之善惡與賞罰傳人中國于有餘年閱漢共居視同一體雖有宗教之分却無種族之異辛亥而後共和一家近年漢回情感較前尤爲親善不懂無彼此嫉視之事實抑且無文字攻擊之表徵足見漢回之間固始終雍睦無間也當此國步艱危舟共濟同舟重責方恤死救生之不暇何可惹一燃箕自啟外侮且我教飲食起居不與他教相同純係衛生關係並無何種秘密戒食正義甚多惟家尤重豕之一物不善有六曰形醜曰性淫曰處汚曰食穢曰乞腥曰身懶具此六惡食所大戒職是之故今天津報報登辭芳言借此爲誣毀之資料公然誣我穆聖辱我教衆凡有血氣能不痛心不徒意氣之爭恐有他種用意況人民信教自由載在我國法典該報侮辱我教即係蔑視法典觸犯刑章除電天津回教

及中外各省回教一致力爭迅速訴請法庭憲法懲治外辱特電總舉起直追願爲後盾大求達到完美目的爲止否則犧牲一舉事靡不計務乞

諸公主持公道以順輿情而維宗教是所至禱
四川隆昌回教津案復援會全體同人叩

▲香港聲援之哥電

天津日本領事軍民長官地方檢察廳均察津報肆毀回教不特有傷五族親誼抑且重蔑普世穆民羣情憤激不共戴天此種侮辱無論發生何地皆足致禍乞將該報嚴辦藉弭後患以平衆心香港回教博愛社叩

▲青島聲援電之一

天津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公鑒駐在貴租界華民吳宗慈開設報館本年七月十三日捏造穢語侮辱回教實屬有意紊亂敵國國憲并犯無數公然侮辱回民黑占鰲等數人前往質問致起衝突既係激於義憤又屬事之常有肇事之後

貴領事應將兩造速送敵國官廳依法辦理方屬公允乃聞當時速送者計僅回民黑占鰲等三人對罪魁吳宗慈不惟未加速送反竟多所袒護且以破壞秩序侮辱租界加之回民至爲引憾查吳宗慈爲敵國國會議員其行爲久爲國人所共棄其開設報館亦爲欲售挑撥之能事惟恐其無銷路乃免收報資其居心已可概見當申

日方提倡親善之切不可庇護敵國共棄之罪魁吳宗慈致失九千萬同胞之同情也且使全球回民以難堪竊爲 貴國領事所不取即希 貴國領事迅查當時確情再向敵國官廳主持公道重爲聲明並將吳宗慈追送中國法庭依法治懲以平衆憤則凡爲回民莫不頂禮感謝青島回教全體同叩

▲青島警援電之二

天津地方檢察廳鈞鑒關於報報館本年七月十三日捏造穢語侮辱回教回民黑占鰲等三人激於義憤前往質問致起衝突一案已經訴請

鈞廳偵查起訴頃接天津聯合會函內附呈稿等件敝會以多數注益所在又緣黑占鰲等係屬術教受累非比單純個人訴訟敝會認爲既有告訴罪魁吳宗慈之特權又有代黑占鰲等參加辯訴係黑占鰲等出於義憤防衛至不正常之侵害使之然也法律不外人情人情悉憑天理即以情言之回教聖人比之回教之祖宗父母爲尤親人有辱及其祖宗父母並辱及本身爲子孫稍有血氣者有不急起奮圖者乎是則黑占鰲等激於義憤防衛人情不能容忍至不適當之侵害而律有加之罪者天地間既無此理而禮教中亦無此情是應請 鈞廳諭知黑占鰲等予之可能除將吳宗慈公然侮辱回教侵害多數回民罪及黑占鰲等應不爲罪託穆雲谷等代表訴請外謹分陳如左

(一)吳宗慈之多數侮辱罪

查吳宗慈犯內亂罪誣告罪已經穆雲谷等訴請 鈞廳偵查起訴在案其公然侮辱回教聖人傷及回教全體既爲不爭之事實查訴訟原則以侵害法益之多寡爲判處被告人罪名之標準該報侮辱回教全體凡屬回教男女均受不適當之侵害在法定期間內無論直接或委他人告訴均應依法律核其侵害若干法益之數目科其若干公然侮辱之罪名合併執行之此則敝會同人等一千零五十人應託穆雲谷等代表追訴者也

(二)黑占鰲等應不爲罪

查黑占鰲等激於義憤與吳宗慈互相衝突此以免訴也總之吳宗慈成回教之公敵依律治以應得之罪所以維法紀卽所以平衆憤能否永杜爭端胥視本案確定最終之一日矣青島清真理事會全體回民全叩

▲綏遠聲援函之一

敬啓者頃准天津回教聯合會來函內云本埠日租界吳宗慈所辦之報發表侮辱回教教主言論凡我回教見之莫不髮指當有回教黑姓等三人率衛教之良能自動向該報執事人吳宗慈理論該報仍當面辱罵黑姓等忍無所忍情急口角繼而互毆旋在地檢廳正式成證該吳宗慈復勾串日領出頭干涉訴訟除由敝會先另向吳宗慈在地檢廳正式起訴外茲特將該報檢出一張及事實經過情形起訴文稿一併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并希將貴區據以如何

進行方針速賜電復以資收集恩廣益之效等因前來查閱該報所登回教不吃豬肉之原因一則極端侮辱回教教主凡我回教見之莫不痛心疾首民國五族共和回教實居其一雖衷心病狂之人亦不能出此侮辱我回教全體信仰之教主之言論該吳宗慈身為國會議員豈能反不知此其有別種政治作用概可想見及已成訴訟復句結日領出頭干涉有政治作用更覺顯然惟吳宗慈不過國內一小份子回教本平等五族團結之精神及好感先向平等法律求其割裁如果無效則隙自彼開只有團結我回教固有之精神遵照教規自籌對付之方以保我回教悠久無疆之尊榮除電復該會請其先另向吳宗慈在 鈞廳正式起訴外相應函懇鈞廳本五族平等及司法獨立之精神將吳宗慈傳案訊究依法辦理以免中外回教之群律回教全體實企望之此致

天津地方檢察廳公鑒 綏遠回教俱進總會會長文玉呈啟

▲綏遠聲援函之二

大日本國領事閣下前報發表侮辱回教教主之言論回教全體引為大恥辱也敢請 閣下洞見該報發表侮辱回教教主之言論顯然不以人而待回教不能忍受也中華民國五族共合世界各國所承認回教既為組織國之份子該報侮辱回教教主該言論確信足惹起遠東宗教之紛爭并足影響中華民國五族團結之精神破壞國家也敝國與 貴國關係密邇體戚相關深願 閣下表此同情也 閣下容納該報在租界內發表侮辱回教教主之言論非友誼之舉動也要求 閣下本國際道德及宗教民族互相

尊重之精神將該報封閉驅出貴國租界同時再者對 閣下鄭重聲明回教素重公理及國際間道德前黑占繁從文元程成章與報報執事中國人互相關殿與兩國國際無關也願 閣下審慎勿因此有要求之行爲也順頌 閣下安康

綏遠回教俱進會啟

▲常德聲援濞電之一

全國各回教公鑒同人等深日致天津回教聯合會一電及致全國各官廳各團體各報館一電用轉陳各回教鑒察致天津回教聯合會電天津回教聯合會公鑒敝地以時局不靖交通滯阻津報妄造謠言污我至聖消息今日始行傳到同人等聞悉之下不勝髮指當即召集全體會議以該報此種狂吠實屬有鑒至尊遠反法典若不嚴重懲治何以告慰同教務望貴會本無畏之精神求完滿之解決同人不敢願作後盾除分電全國各官廳各團體各報館各回教請求主持公論暨援助外謹代電聲援常德回教教育補助會常德回教俱進會常德清真真高級小學校務本小學校西寺私立初級小學校常德清真真古寺常德清真真東寺常德清真真西寺同叩謹致全國各官廳各團體各報館電全國各官廳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共和建立五族一體宗教信仰人各自自由法典載有明文相處並無同異乃天津報社不明立國大體不諳世界大勢妄造謠言強污教主誘言既播舉國沸騰該報出言無稽公然侮辱實屬犯刑章同人對此激昂萬分不荷各團體各報館主持公論督促政府嚴重懲治何以

平衆憤而重法典同人等本斯意旨努力進行不遠日的義無終止
尙望國人明正津報妄言之罪庶可泯國內無謂之爭同人等實不
勝企禱之至常德回教教育補助會常德回教俱進會常德清真高
級小學校務本小學校西寺私立初級小學校常德清真古寺常德
清真東寺常德清真西寺同叩

常德聲援派電之二一

全國各官廳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共和建立五族一體宗教信仰人
各自由法典載有明文相處並無同異乃天津報社不明立國大體
不諳世界大勢妄造謠言強污教主莠言既播舉國沸騰該報出言
無稽公然侮辱實屬觸犯刑章同人對此激昂萬分不荷各團體各
報館主持公論督促政府嚴重懲治何以平衆憤而重法典同人等
本斯意旨努力進行不遠目的義無終止尙望國人明正津報妄言
之罪庶可泯國內無謂之爭同人等實不勝企禱之至常德回教教
育補助會常德回教俱進會常德清真高級小學校務本小學校西
寺私立初級小學校常德清真古寺常德清真東寺常德清真西寺
同叩

回部代表辨公處上吳玉帥函

大帥鈞鑒案奉 帥座發下直隸保安總司令部公函轉准 帥座
函據羅君振奎送閱報報主筆吳宗慈函據該主筆與回教徒衝突
一案經飭天津警廳查明原案及送交法庭核辦各情形呈覆轉函
到部發交護閱率此查吳宗慈原函內有此次暴徒彈毀報館及此

次頗有赤化黨賣國黨指示如不嚴究主使者何人後患真不堪
設想者等語閱之不勝駭異此次回教徒黑占窟等與該主筆吳宗
慈發生互毆情事實由於該主筆無故登報誣回教教主激成回
民衆怒黑占窟等因感受激刺一時爲義憤所迫前赴該報館婉言
質問該主筆不惟不婉詞致歉反肆口謾罵指爲暴徒目爲赤黨因
而語言衝突互相毆擊各受微傷倘非該主筆誣回教主侮辱回
教徒決不至有此不良結果該主筆實屬咎由自取與人無尤至該
報誣回教之真因節經派人詳查緣該報確係赤黨馮賊之機關
報該主筆確係赤黨之重要黨徒申討亦化固爲全國所贊同而首
先攻擊赤黨馮賊者厥爲回教徒自十三年馮賊反弋宣傳赤化回
教徒組設之新天津報無日不登載言論痛詈赤黨嚴斥馮賊當時
之新天津報紙及內寅戰史諸書固昭昭在人耳目者我 帥討赤
軍與回族將領通電全國首先加入于是風起泉湧全國景從國人
反赤之大同盟以及列帥討赤之結合遂瀾漫于寰中矣今日赤黨
馮賊之力蹙勢窮滅亡可待固爲全國同胞所共慶尤爲回教徒所
快心馮賊痛恨回教徒之仇彼亟思有以報復遂逼命黨徒多方設
法冀復斯仇吳宗慈既屬重要黨徒當然奉命惟謹而又不敢明目
張胆以圖抵抗途借言論挑撥爲入手辦法該報誣回教教主原
文中有比之詩云子曰單搖雙曲背登肩的孔教徒阿們我主的
那教徒真是相隔天壤教路則明明于回教徒與孔教徒那教徒之
間竭力挑撥一則離間漢回之良好感情使之互相攻擊一則使回
教徒與那教徒發生衝突釀成國際交涉若輩更從中搗亂妨害國

康安寧既足以分 帥座暨列帥討赤之心苟延馮賊賊喘更足以
便回教徒爲衆矢之的自不容于國人此種陰謀不可謂不毒矣當
津案發生之後經議急電同教約束教衆始終抱定法律解決爲宗
旨萬勿墜奸人術中並經代電呈明 帥座在案幸各教衆深體斯
旨平心息氣靜待法庭之裁判並無何項激烈舉動斷不至別生變
端如該主筆之所謂後患不堪設想此則深堪上慰 願令者也且
黑占賢等之因質問而起衝突因衝突而召互毆不僅迫於義憤且
實由該主筆之當面辱罵有以激成其非起意與人爲難已可概見
何有於人之主使惟該主筆之任意挑撥希圖擾亂安寧以便效忠
馮賊則確有主使之人在耳不獨此也回教徒爲申討赤化最力之
人該主筆反對回教徒辱及教主即係自認爲赤化黨徒其爲該主
筆辯護之人亦屬沆瀣一氣同爲赤化之儔該主筆深恐反對回教
徒自蹈赤化之罪故爲先發制人之計而加回教徒以赤化黨賣國
黨之罪名不然就案論案儘可訴諸法律奚必張大其詞以圖陷害
作僞曰拙欲蓋彌彰可馬昭之心昭然若揭矣惟是赤化黨羽尙未
盡數剿除雖馮賊日暮途窮而若輩賊心不死妄思報復其或捏造
黑白淆亂聽聞伏乞 帥座格外注意飭屬嚴防俾免旁言惑政
妨公安庶幾原草離離當春不發死灰餘燼無法再燃人心幸甚國
家幸甚除檢呈天津報報所登譴回教教主原文外肅此呈覆虔
叩鈞安

計附呈天津報報所登譴回教教主原文一件
討賊聯軍總司令部參政回部全權總代表兼回部全軍總司

明德月刊 第十期

令李謙謹呈

甘肅道河聲援之微電

北京政府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北京日本公使館天津日本領事
團漢口吳玉帥奉天張兩帥張家口張督辦廣東軍政府南京蘇總
司令各省軍民長官北京李鶴翔軍長馬振吾部長馬雲督辦侯
松泉先生馬金泉先生王仲猷先生長辛店李公謹司令陳水馬廷
府師長開封楊監督社會長魏總理顧顯馬少三旅長湖北哈雲雲
將軍楊小川大使哈竹書先生錢恭兩先生金世和先生湖南蔣司
令馬師長四川馬師長雲南毛司令上海哈少夫先生馬一登先生
任邱崔潤齋司令肅寧石虎臣司令南京涼輝先生山西丁旅長馬
廳長甘肅西甯馬鎮使守涼州馬鎮使守甘肅馬鎮使守使前夏馬鎮
守使金積堡馬師長沙廳長山東馬將軍濟南唐道尹新疆哈密雙
親王吐魯番親王庫車親王阿克蘇親王拜城貝子和闐鎮國公阿
爾泰輔國公北京依不拉提國公回教俱進會各省回教教育促進
會分會回民青年同志會各省縣村鎮清真寺阿衡各教長各鄉老
及各回教團體各報館公鑒天津報報館登載之言誠屬我回教侮
辱我程舉原文想早登覽回教自隋唐入中國以來食毛踐土嚴如
一家利害相關休戚與共歷代優遇有加無減而今共和國家信教
自由破除階級一視平等該報報館陽爲字之侮陰蓄排斥之漸查
侮辱個人法律尙有專條況在回教全體凡屬回民莫不痛哭流涕
憤不欲生甯死不與該主筆共戴天日回教尊之爲聖人者該主筆
則曰猪狗所生其非以人種視之明矣五族共和之中而有非人類

五三

者共同組合乎吾國憲法無種族之階級有信教之自由報報館爲該主筆所創設其爲有意紊亂國憲顛覆政府無可疑義天津回教聯合會倡議於前甯上人追隨於後不違洗禮聖之誣害民族之恥目的不止務望中日當局及全國賢達主持正義嚴究主名俾此案早日解決不但甯上三百萬回教徒拜賜良多即全球數百兆回民莫不同祝我中華民國萬歲萬歲矣謹此佈慰盼候明教甘肅導河縣回教聯合會代表全廿三百萬回民同叩微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雲南富民縣聲援之江電

天津回教聯合會明德月刊社轉各省縣市村聯合會俱進會清真寺阿訇紳管賢穆民父老兄弟鈞鑒頃讀明德月刊得悉報報主筆吳宗慈無端造言毀辱我至人程罕默德可謂自有我教以來未有之奇恥大辱是可忍孰不可忍經云廉恥屬於(以嗎尼)廉爲美德誠不能缺恥關人品尤不可忽凡我穆民當以七月十三該報登載穢言侮辱我至聖之日爲教恥日永世勿忘是日之恥永世勿忘吳宗慈即吳乃麟並永世勿忘奮不顧身之黑從程三君子及挺身衛道之六代表敝會同人等遠處邊僻雲天萬里不得追附馳尾實深恨激惟望貴會社暨各省縣市村全體親愛同胞竭力贊助公舉各代表一致進行嚴重交涉務達到懲辦禍首復我尊榮而後已更乞將進行情形隨時示之是禱雲南富民縣分會長馬生鳳楊連開會員馬玉堂馬揚鳳陳光輝馬太元馬保元蘇鵬高馬雲祥馬朝連馬成馬入德馬進德馬開良保自清李自榮張開陽張開祥王國順馬

春廷納順臣馬和保天祿保天福泰朝相馬美齋馬開誠馬樹德馬品福馬朝珍馬茂林馬品中馬紹先馬鳳程馬瑛馬品順馬品安王興讓馬本忠蘇湘李榮春馬紹唐劉福有馬尙德馬驥德馬鴻喜馬榮和撒得春王義章馬朝昇撒榮貴等敬叩江印

▲四川達縣聲援電

北京回教俱進會總部四川中國俱進會支部上海中國回教學會中國全國各清真寺董事會各省回教俱進會各聯合會天津裕總司令奉天張雨帥長辛店吳玉帥各省軍民長官各法院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各教堂各報館暨各省縣鄉鎮清真寺各阿衡鄉老公察此次天津報報社毀辱伊斯蘭教一案對於至聖程罕默德造作蜚語任意誣蔑考我伊斯蘭教爲世界最和平之宗教與世無爭傳入中國千有餘年飲食起居本不與他教相同戒食之義頗多豈特不吃豬肉一端凡一切污穢不潔之物皆所禁食該報編輯主任吳宗慈竟以下流言詞肆意誣罵公然侮辱程聖誣毀教衆其罪更浮於殺人劫財不識是何居心苟非喪心病狂易克至此況民國成立五族一家信教自由載在約法該宗慈何得是此而非彼毋怪乎激成衆怒轟動全球除還星當道諸公主持公道外並希望天津回民及中外各省回民一致力爭務將此案肇禍渠魁迅訴法庭按律治罪否則刀斧斧鉞在所不避用特電達詳起奮門無任迫切盼禱之至中國回教俱進會四川達縣分部叩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甘肅導河對天津報館侮辱回教質問書

天津報館館主筆鑒昨接天津回教聯合會快郵代電知貴主筆譏罵我回教侮辱我至聖本會同人閱悉之下初以爲語皆狂妄本無可問之價值然有不得不問者

報載諸是他教中穆罕默德之祖宗爲愛惜教主祖宗起見所以不吃豬肉嘗考至聖世統

阿丹 施師 安渥氏 改囊 慕合肋 雅爾帝 額赫努

墨士氏 五默里 努海 三程 額爾福 白而查尼 法

立爾 沙肋赫 額氏魯 額爾無注 流魯勿 那侯 他

而赫 易卜臘欣 司馬儀 改則 海默里 那必揚

哈米色 額度德 悟德 爾帝南 程囊篤 納咱爾 穆

最爾 雅師 穆帝 胡宰默 克囊 那祖爾即古來氏

馬立克 法合爾 亞立部 羅乙 克爾卜 慕爾 庫喇

卜 顯索 爾卜獨立墨努伏 爾慕立即哈申 爾卜篤程

託吏部 爾卜寶喇希 至聖穆罕默德終五十世之傳光阿

丹即亞當中斷歷史所謂蓋古氏也阿丹爲至聖始祖爲天

下萬世人之始祖即按遠附天文演論杜里舒之胎生學貫根之

試驗動物學德元識上之六種學莫不主張人類一元並未見豬狗

能生人者主筆亦想天開說不自居人類甘與禽獸爲一元明矣主

筆甘爲禽獸亦不過大地上多一怪物耳何足異哉我教禁食此獨

豬肉爲然飛禽之醜毒者走獸之肉食者酒醴之醉人鱗介之不成

正形者與家同戒惟豬之爲物(一)兩耳垂地體卑伏首(二)吸食糞穢(三)一歲即姦其母(四)假息便溺(五)性喜汚濁生理學家

之研究體體細菌不下幾千萬億中醫謂其作濕生痰引錄曰閉血

脈弱筋骨種種原因不一而足即古之摩西今之猶太之尙古者

對不食豬肉天誥煌煌昭然若揭數典亡族不知所之是以輕意自

經意人心自人心耳

報載回教徒左手執着可蘭經右手執着劍專尙伐人之國殺人之

頭嘗考至聖國統

開國紀 始何丹終努海 凡十世

開陽紀 始開郁默終沙 息凡二十帝

世康紀 始開古終西刊 德凡十四帝

韓丹紀 始何氏克終額 爾忒凡十七帝

灑法紀 始額爾德施終 努氏凡十九帝

阿爾壁紀 穆罕默德接努氏之統傳 賢不傳帝至於永世

阿爾壁紀即天方也 至聖既受國統後國內有崇拜偶像者有崇

拜星斗者有崇拜牛犢者 至聖爲闡明正道力正邪說起見首重

良心感化不得已而用兵者之戰克凡有禁懲不馴者先勸其順教然後勸其順國順國不順教概置弗論飲食教誨與移民等維時宗教紛歧今世之信教自由也其軍法兵敗不追不戮老幼不罪婦女凌辱殘廢猶矜恤之一日戰敗敵人傷其齒擊其顛 至聖仰

真主而 祝曰望主啓佑汝吉慶汝緣此輩不知吾為聖人無怪其然然皆奉命天討毫無成心於其間 聖條有曰吾生平未嘗私一語一事是以為帝之帝未嘗稱帝為王之王未嘗稱王聲罪致討何國幾有典錄其在可稽而知今主筆誤以專尚殺伐果何所據而云

報載回教徒耶教徒孔教徒真有相隔霄壤云云嘗考 至聖道

阿 丹 施 師 努 海

易卜臘欣 易司馬儀 葉而孤白

母 撒 達 五 德 爾 撒

穆罕默德承衆聖之道統而為大成

道統始於阿丹遞至爾撒爾撒去世異端蜂起六百年後 至聖穆罕默德生焉聖以前無復有品聖以後無復有聖千聖一心萬古一理是以東方有聖人焉此心此理同也西方有聖人焉此心此理同也吾教對於爾撒方道奉之不暇蓋悔教即悔聖悔聖即欺天而害理也溯隋皇吾教始流東土唐貞觀年突贊建寺宋熙寧時屢封使臣元帝對於聖後封王封侯禮遇尤隆明洪武御書百字褒揚聖德

其畧曰乾坤初始天籍注名萬聖領袖億兆君師授受天經三十部冊降邪歸一教名清真 穆罕默德至貴聖人清乾隆年御批廣西巡撫朱椿案曰聖者之神神鬼莫測爾朱椿凡人豈能知之 真主

教降天經一百零四部欽差聖人三百一十三位大聖之不可與至聖並論猶之欽聖之不可與大聖等量欽聖之不可與大聖齊觀猶之列聖之不可與欽聖相提其中自有天淵天序豈如趙孟之富貴任人自為軒輊者歟今主筆以聖人為游戲視回教如弁髦始則任意污蔑繼則假意辯護終則欲抑故仰其命意之陰險措詞之機變用筆之閃爍誠有諱之無可諱誅之不勝誅者回教徒可欺乎天下人可欺乎惟其用心必至挑成種族之惡感而後已不獨為回教徒之公敵恐將為天下萬世人之公敵矣

甘肅導河縣回教聯合會

▲青州全體回民為天津教案公理戰勝敬告同

胞

正教失明。處士橫議。日月無光。天地改色。其在宵小。國

無足異。惟代議士。如吳宗慈。隨波逐浪。捏造黑白。信口

雌黃。侮蔑聖教。(詳情屢載報端不贅)激動風潮。羣起呼號

。屬在回民。據理爭鬪。衆怒難抑。幾致燎原。雙方爭持。

勢走極端。幸而天津。堂名八堂。怵傷國難。息事勸善。載任調停。十大條款。請求回衆。忍辱押簽。仰體聖德。備職衆面。數萬回民。和議求全。彰明公理。悉除異端。維持正

教。日月同燦。青州回民。良用歡忭。敬告同胞。其各聽旂。詞曰。五族共和。本爲一體。四海兄弟。何分珍域。鴉蚌相爭。漁翁得利。同力合作。鞏固國基。狂如吳某。國民公敵。戮力同心。難復敢欺。億萬斯載。懲厥休戚。

▲四川孝泉場聲援之感電

北京國務院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各部院署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廳各公團各學校各報館均鑒竊維民國肇建五族共和休戚相關責任同負信教自由昭垂憲典同胞原出一體黔域安可區分當茲多事之秋正冀時艱共濟豈容妄加仇視任意侮辱乃此次天津報社對於穆罕默德以涼血動物之口吻奉爲該社之材料極詞醜詆意存傾軋不軌之舉顯然可見言念及此能不使人恨切肌膚況該報主任吳宗慈者既無歷史觀念又乏政教思想復以庸陋小夫善操齊東之語衣冠禽獸忝列人羣濫等代表汗垢民權人格報紙有何價值嘗天津回民據理往詢時尙不知引咎自責尤復橫蠻刁傲恃住軍界妄加誣陷甘亡國體憑藉外力啟發內室肆意摧殘激成公憤倘使亡國小醜激幸法外循理回民長禁固囿於理於法似非允協五族一體詎容漠視若因積難爭循環報復自相矛盾愈演愈烈推原禍首誅不勝誅伏祈當軸諸公持平處理以便折報而早解決并望海內宏遠一致主張公道用期五族情感雍睦如恒無任激切懇禱之至謹電奉達幸垂明鑒四川德綿孝泉場回教俱進會同叩感

明德月刊 第十期

四川江油縣之聲援電

北京政府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北京日本公使館天津日本領事團漢口吳玉帥奉天張雨帥張家口張督辦廣東軍政府南京孫總司令各省軍民長官北京李鶴翔軍長馬振吾部長馬雲亭督辦侯松泉先生馬金泉先生王仲猷先生長辛店李公謹司令徐水馬挂府師長開封楊監督社會長魏總理隨額馬少三旅長湖北哈雲裳將軍楊小川大使哈竹書先生錢恭雨先生金世和先生湖南蔣司令馬師長四川馬師長雲南毛司令上海哈少夫先生馬一堂先生任邱崔潤齋司令肅密石虎臣司令南京涼輝先生山西丁旅長馬廳長甘肅西甯馬鎮守使涼州馬鎮守使甘州馬鎮守使甯夏馬鎮守使金積堡馬師長沙廳長山東馬將軍濟南唐道尹新疆哈密雙親王吐魯番親王庫車親王阿克蘇親王拜城貝子和闐國公阿爾泰輔國公北京依不拉號國公回教俱進會各省回教教育促進會分會回民青年同志會各省縣村鎮清真寺阿衡各教長各鄉老及回教團體各報館公鑒茲天津報報館登載謔言謾罵我回教侮辱我穆聖原文恣早登覽回教自隋唐人中國以來食毛踐土嚴如一家利害相關休戚與共歷代優遇有加無減而今共和國家信教自由破除階級一視平等該報報館爲文字之毀陰蓄排斥之漸查辱侮個人法律尙有專條况在回教全體凡屬回民莫不痛哭流涕憤不欲生甯死不與該主筆共戴天日回教尊之爲聖人者歷代章王諸聖諸賢無貶播之說該主筆則曰猪狗所生其非以人種視

五七

之明矣既我回教之聖不爲人類所生則該主筆亦在豬狗之列何也况我教稱爲開天古教概是人祖阿丹之後所謂阿丹者即中國之盤古是也而歐亞各國又名亞當但凡人類皆係伊之苗裔不過子孫日多相隨漸遠四方散處於是漫延日久各聚一方遂有種族之分各所秉賦之天性不同而之所以信從之宗教亦各有異雖有種族教道之別查其爲人類者均係人祖阿丹之子孫也則皆主筆何得出此臭言辱罵我聖耶由此觀之伊亦在豬狗之列矣豈有五族共和之中而非人類者共同組合乎况我教拜造化天地萬物之真主即獨一無二之上帝尊仰穆罕墨德爲至聖信從可闢天經善行不宗旨天道五功人倫五典以孝弟忠信爲根本禮義廉恥爲教道之外勸人行好戒人作惡此皆爲教道之善舉並非異端邪說其我教所以不食豬肉之原因者在亞拉土耳其猶太各國其豬係屬野畜性質食人力大無窮且不易捕逐國人視如仇敵均皆不食不獨我回教然其不食者皆因遠不潔也於是我教由世代所傳不但豬肉不食以及一切不潔淨之物皆不食之此係守清真之理而

 本會函電

▲第二次會議通知書

逕啓者此次報報辱我教凡我教民義當同憤業經招集大會籌議一切乃以近數日來關於報告及待議事項甚多茲由委員七人提議於明日(陽歷本月廿一日)下午五時在大寺學校招集臨時

重衛生之道昔孔子云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饪不食不時不食凡對於身體有妨害者均不能食而我回教不食區區豬肉又有何罕之有固爲該報館主筆以管窺之見非底之蛙其見聞不及於戶外而知識不若於婦孺且吾國憲法無種族之階級有信教之自由報館爲該主筆所仰其爲有意紊亂國憲顛覆政府無可疑議天津回教聯合會倡義於前隴上回人追隨於後蜀川平北江彰安綿德梓各縣我回教等踏跡奮求不遺洗穆聖之誣雪民族之恥目的不止務望中日當局及全國賢達主持正義嚴究主名俾此案早日解決確實我教名譽以儆效尤不但隔獨數百萬回民拜賜良多及全球數百兆回教莫不同祝我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歲謹此佈懇貯候明教蜀西江油縣中垭鎮回教青年協進會電郵代表李同平北江彰安綿德梓八縣回民同叩微印

全體委員會會議一切以利進行除通知各寺推定責任代表二員參與會議外屆時勿論如何公忙務期蒞臨是幸此致

先生台照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七月廿日

▲第二次會議函請各寺公推代表書

逕啓者此次報報辱我教凡我教民義當同憤業經招集大會議對特方法祇以近數日來關於報告及待議事項甚多應請貴寺推定責任代表二員於明日(陽歷本月廿一日)下午五時來大寺學校開代表會議以利進行屆時務期推定代表責臨與議勿誤是幸此致
清真寺台照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七月廿日

▲第二次通電

快郵代電十萬火急各省各地方回教聯合會 回教俱進會 各清真寺 各團體 甘肅新疆各回教軍民長官 保府回部李總代表均鑒 本月十三日天津報報 登載謬言 公然侮辱我教至聖 並我全體回民 爲我教自到內地以來 初次僅有之巨創 天津二萬回民 認爲奇恥大辱 當即召開會 當場議決以法律手續解決 並請各省教民 一致行動 不料竟有三數糧民 因憤怒難抑 未俟開會 逕向日租界報館與之理論 言語不合 大起衝突 兩造各有損傷 現已成訟 除拚死力爭外 特電奉聞

天津回教聯合會爲印

明德月刊 第十期

▲代黑從穆三君聘夏律師函

敬啓者竊以天津報報辱回教教主占驚等一時情急憤不可遏我向該報館理論致起衝突現經訴訟在檢廳羈押占驚等不循法律特約 貴律師爲出庭辯護人除另遞委任狀外特此函託即希俯允辯護實所切盼此致
大律師夏彥藻

七月廿二日

▲本會請夏律師聘書

敬啓者茲以天津報報登載文字故意侮辱回教主義理所在舉起公憤自應依法解決期正是非當經開會全體一致聘請貴律師主政訴訟事宜并對於現在及將來有侵害敝教法外行爲者予以充量維護由代表人馬少清張裕良兩君前往接洽已業
貴律師通告俾便訴訟進行無任感禱之至此致
大律師夏彥藻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七月廿二日

▲致各帥暨各部之敬電

長辛店吳王帥盛京張兩帥北京王懋帥濟南張致帥天津褚龜帥北京內務部司法部外交部鈞鑒本月十三日。天津報報以文字故意譏罵回教教主。以致激動回民全體公憤。當由本會招集全體大會。討論對待方法。咸以該報不特侮辱我教主。且辱

五九

及當道琴公。尤以該主筆又爲舊國會議員。竟以人民代表之資格。而兼操輿論之事業。遽然出此。信口說罵。顯然居心叵測。殊屬目無法紀。我回教自入中國。數千年來。同居內地。極爲融洽。今既五族一家。居然以不堪人言之語。公罵於共和國之下。此端一開。豈非有意破壞國體耶。歐西教爭。血流成河。誠我燦爛五色之國旗。何堪任一二敗類之議員所破壞。除一面訴諸法廳外。特電我

帥主持公道。維護約法。致電法廳。依法審判。並請通電全國以杜魍魎另附該報登載原文一紙隨電迫切不勝待命迫切之至天津回教聯合會叩啟

第三次會議通知書

逕啓者關於報報侮辱我教應籌對待方法一案曾經屢次招集開會並議決進行一切手續茲爲討論公訴案暨報告近日經過之事項特訂於明日（陽曆本月廿八號）仍在大寺學校內開全體委員暨各寺代表會議屆時務期撥冗蒞臨是幸此致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通電

快郵代電北京回教俱進會全國回教教育促進會清真中學校上海清真董事會南京清真董事會香港回教博愛社青島清真董事會奉天清真教會新疆回部王公李總代表西北回部各將領各省

縣回教聯合會各省縣村鎮清真寺全體程民均鑒此次津埠報報以文字故意侮辱我宗教惡罵我教主人神共憤大辱難屈凡係國民不共戴天所有以前情形業經郵電報告並承各方聲援各在案誠以斯事關係我國全體回民之榮辱亦誠爲我回族千百年來所未有之奇恥大辱何不共謀洗雪將來何堪設想謹將敝會議定手續聊爲報告如左

先是敝會尚未招集開會之際有黑占鰲程成章從文元等三君憤急難抑找向該報館（在日租界）質問因該報經理舊國會議員吳宗慈態度剛強由口角致衝突遂爲日警所拘捕旋即轉送中國警廳後由警廳又轉送地方檢察廳已成訴訟此時由敝會招集開會咸謂事已至此自當依法解決業經聘定大律師夏彥藻主政訴訟進行并爲黑占鰲等三君之辯護人已遞辯訴狀一紙大意係謂雖將該經理吳宗慈毆有微傷然純係積於錢債之急出於受教之熱對於侮辱無可避免實爲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等語而該吳宗慈竟敢以擾亂殺傷妨礙國交等罪誣誣黑占鰲等三君今又據理遞進辯訴一紙一俟奉批如何當再佈聞此對於單獨行動之黑占鰲等三君訴訟進行大致情形也

關於報報侮辱我教惡罵教主一事由我在津全體回民當然另案提起訴訟已由大律師夏彥藻擔任擬狀告訴對於吳宗慈提起內亂誣告等罪茲將各狀稿刊印附呈如有糾正之處即請指示據實俾免貽誤查此案既經依法解決當然爲訴訟進行如法律失靈再當別籌對待方法此事關乎我全體回民共同恥辱深望我

各方回民團體表示同情同雪此辱當可達到美滿結果也茲特電請我

各方回民團體仍應致電日本領事軍民當道及司法機關一致聲援以作後盾至於有何指導尤盼時錫方略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天津回教聯合會叩江

▲與北京俱進會交涉心聲晚報函

選啓者昨閱

貴處心聲晚報八月二日載有「我的開話」一則玩其意義雖日同善社爲混沌教而以旁敲側擊法辱及我至聖凡我穆民未能緘默敵處既有報報之交涉曾蒙

貴會一致聲討藉重實深前聞

貴處亦有晨報侮辱之舉幸賴

貴會就地和平了結不料該心聲晚報相繼而來若不施以嚴重之方侮辱之事將伊胡底當請

貴會妥籌善策向機辦理務期嚴重抗爭以杜效尤倘有所需死所不辭至有何情形尚祈

示復爲荷此致

北京回教俱進會台照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八月九日

▲第四次公函

逕復者關於報報侮辱我教主一案曾經電達並承函示聲討各在

明德月刊 第十期

案所有

貴處熱心宗教並賜款相助藉重之慮感佩實深敝會所有進行各手續前電亦曾聘爲報告茲於月之三日又遞辯訴一摺(原稿附)即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半將被押之黑占鰲等三君由檢廳自行開釋於是由敝會聯作歡迎而該三君幸託

主安平安出廳然關於訴訟一案至今仍未出票又於九日遞一訴狀(原稿附)至於此後究應如何進行尚祈

各方回教團體指導一切以作準繩專此函達希即台照爲荷此復

附狀稿二摺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八月十日

▲第四次開會通知書

逕啓者此次辦理教案迭經開會討論辦法茲於昨日(三日)被押之黑占鰲從文元穆成章三君已得檢廳開釋惟出庭之際過於倉卒未得招集全體同人祇就當日來會者以作歡迎耳然對公訴一案亦曾呈遞訴狀至於此後應如何進行並有何建議亦急待討論茲訂於陽曆月之七日(星期六)下午五鐘在大寺學校內開各寺代表及委員會議並希各寺代表在各本寺內預先招集本寺鄉耆徵求意見以便來會提議幸勿

延誤爲荷此致

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八月五日

▲第五次會議通知書

逕啓者本會定於月之十三日(主麻)下午五鐘在大寺內開全體大會報告經過情形屆時務望

執事蒞臨是荷此致

先生台照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公函

逕啓者敝會對於報報侮辱我教一案所有經過各手續曾經前函報告並徵求

意見各在案現於法庭尚未出票之際有敝處八善堂擬出而調停此案於是敝會推定代表十二人曾於月之十二日與八善堂之十二代表爲第一次之接洽至於一切條件均未提及當於十三日敝會在大寺內招集在津回民全體大會咸謂此案正當法律尙未解決之際既有第三者出任調停能使公理得伸未爲不可惟此後當視其調停之辦法爲何如也相應備函徵求

貴處對此調停一事有無異議尙祈

指示方針俾便遵循謹候

台照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八月十六日

第六次會議通知書

啓者本會訂於明日(陽歷八月廿八日)下午三時在大寺內開全體大會報告一切屆時務望

執事蒞臨是幸此致

先生台照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八月廿七日

第六次公函

逕啓者關於教案現經八善堂出任調停一節業經函達並徵求有無異議各在案旋即接准

貴各處函多囑以相機辦理並無異議間有追加要求條件者敝會又於八月二十七日與八善堂代表等接洽據該代表云以全體董事公議條件要求貴教同人容納了解(一)吳宗慈被毆受傷自行調理(二)被累之國會議員由吳宗慈担負完全息事責任(三)損壞該報館一切什物由吳宗慈負責不與回教人相干(四)各議員室內所損壞物品吳宗慈担負賠償(五)日本交涉事項由吳宗慈担任撤銷(六)報報從此永久停版(七)調停人登報啓事聲述吳宗慈之道歉(八)調停人致函各省縣回教團體表示謝意(九)與回教全體區區一方(十)頒揚回教碑銘一連等語敝會代表等皆以此案關係回教全體之榮辱誠非少數人所能承認尤非敝會所敢擅專者當必徵求敝會及各省縣回教團體一致時自可和平了

解矣於是敝會曾於二十八日招集在津回教同胞全體大會咸謂此案發生伊始該報社及經理即受若大之損失我黨徒種三君旋以無罪開釋而八善堂復與回教若干榮耀接我教光復宇宙輝耀全球固非以一人之悔與外界之榮所能損益者也然揆諸情理似未嘗不可容納調人之條件於是全體發同承認所以表示我教恕人之寬大也敝會所見如此究不知是否妥當故特修函徵詢貴處能否同意倘有

鴻籌大略希即

指示并懇

賜覆爲荷此致

公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九月三日

▲作知感及聖忌會通知各寺書

逕啓者本會以教案發生伊始經過情形均極順利現經八善堂提出條件要求了解亦經我教全體承認總觀前後實託

真主保佑誠非人力所能達到者也茲擬誦經知感又兼適值

貴聖週忌之期爰定我津十二寺共開

典禮兩部分配

貴寺自第口本起至第口本止至陰歷八月初三日(九號)下午二

時在大寺內圓滿事關我教全體知感及聖會屆期務請

貴寺全體阿訇鄉耆親臨是幸此致

某某寺全體阿訇鄉耆公鑒

明德月刊 第十期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九月六日

▲作知感及聖忌會通知書

逕啓者本會訂於月之九日(陰歷初三)准下午二鐘在大寺內請十二寺全體阿訇開經知感

真主並作

貴聖週忌會屆時務希

執事貴臨是幸此致

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九月七日

▲本會預備接匾通知書

逕啓者關於教案經八善堂提出條件要求了解一事業經我會完全容納茲聞八善堂已將匾額製成石碑尙未刻就擬定於明日(星期日)下午四鐘先將匾額送來屆時我會各職會員應率備迎

接聊表敬謝爲此通知我

執事務於是日四時以前

駕臨爲盼此致

口口先生台照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九月十一日

▲對調人酬客通知本會各委員書

逕啓者此次八善堂出任調停教案一事本會不無感激之慮茲擬

六三

訂於明日(陽歷十月四)下午七鐘假座會賓樓酬謝該善堂全體董事及夏律師凡我各寺代表暨各職員均應出席倍坐聊表謝意至飯費一節曾經議決除被請董事所用飯費應出公項外其餘均由我坐席人均攤爲此通知屆時務請
執事蒞臨是幸此致

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九月十三日

▲善後會議通知書

逕啓者本會訂於陽歷十月一日下午八時在大寺內開各組職員會議討論教案善後一切事宜屆時務望我
執事蒞臨是幸此致

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九月廿九日

▲對調入致謝函

善堂諸位先生台鑒。逕啓者。報報登載謝言。無端肆侮。以致激起全國回教之公憤。敝會全人。雖主張以和平手段。訴諸法律。嗚呼察各處回民之意。雖犧牲千百人之生命。不置吳宗慈於死地不止也。設不幸發端一肇。後患何堪涉想。今幸承我 諸公。本慈善爲懷之心。作息事寧人之舉。銳身自任。調停雙方。混禍端於未然。平憤怒於無形。釋難解紛。何以逾此。況又與我教以碑匾之榮乎。是此德意不特敝會同人感戴無既。卽我教全體亦莫不欣戴 諸公之盛誼焉。敝會

除擔任勸導敝教同人從此息爭勿再計較外。特此謹肅寸箋聊伸謝悃此請

公安統希

照照不壯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十月五日

▲會務改組會議通知書

逕啓者我會自教案發生伊始乃以權宜之計特將各寺代表及所有舊日委員分配六組以便從事辦公茲者教案正屆結束之際曾於月之一日招集善後會議業經到會職員公同議決我會改選尚須半載在此期內應將辦理教案之各組職員均認定爲本會委員於所有委員中另推三五責任委員俾便操持一切會務旋以時間過晚爰即訂於月之八日(主麻)下午五鐘仍在大寺學校內開選舉責任委員會並討論進行各事宜爲此通知屆時務希
執事撥冗蒞臨是幸此致

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十月七日

▲第七次公函

逕啓者關於教案承 八善堂提出條件要求我教容納了解一事業經敝會函達
貴各處徵求能否通過各在案茲承
貴各處次第函覆已達四百餘件曾經一再詳審成囑敝會甚可容

納了結該八善堂所提條件均甚美滿等語於是謹按所屬通知調人完全承認遂於九月十二日由八善堂先將備製碑匾隨同樂隊暨全體董事送與敝會即時由敝會一一收受略致謝意至其餘各條亦均逐時履行惟及此舉在我方固無足榮慶而彼方則雍容盛德無上致敬盛況頗極一時爰即攝影以備刊登十期月刊俾便周覽一俟出版除逕寄外先將當日情形備函通知希即台照爲荷此請
公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十月十日

▲覆拜泉謝絕匯款函

逕覆者頃接

貴寺來函對於八善堂調停之條件均甚滿意敝會甚爲感激至於匯款一節

現以敝會所收各處捐款數達兩千數百元然所花費者祇一千數百元曾經敝會議決將所餘之款接匯成數發還各原捐助處以示結束而昭信實茲承

貴處予以聲援並擬資助感激之至也尙請預備之款勿庸匯交可也轉此備函致謝請頌

台照是荷此覆

拜泉清真寺諸位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十月九日

明德月刊 第十期

▲通知未出席之各委員函

逕啓者此次開會選舉責任委員純爲會務有所依歸俾利進行一切業經前函通知在案而於開會之際我

執事未曾出席惟依多數並用提名選舉法選舉結果以穆德帆張捷三馬仁騰穆壽山時子周五君當選爲責任委員以馬仲三李于豹張裕良三君爲候補責任委員其餘則均爲委員爲此函達知照此致

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十月十日

▲挽留辭職之各委員函四件

逕覆者接得

執事來函述及報務紛忙未能出席與議並擬辭退委員職責俾得專心報務等語當於八日開會之際宣讀於衆咸謂此次教案發生伊始賴

執事之鼎力維持策畫一切以有今日於茲教案雖有結束而我會之任務由此方多需人需才亦必甚殷今我

執事忽萌退志公同頗不爲然於是公決懇切挽留以利我會之進行尙希勿論如何困難務請

勉肩斯任是爲至荷特此函覆此致

中儒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啓十月十日

六五

逕覆者頃接

執事來函述及所受打擊非常痛心並擬辭退委員職責等語當於開會之際宜讀於衆咸謂教案發生伊始賴

執事之鼎力維持不避艱險以有今日雖有打擊公理昭然對於維持教務當不得稍具噁心也且茲教案雖有結束而我會之任務由此方多需人需才亦必甚殷我執事今萌退志公同頗不爲然即有職務亦請旁兼於是公決懇切挽留以利我會之進行尙希勿論如何冤抑與忙碌務請

勉勵斯任是爲至荷特此函覆此致
孔修阿留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啟十月十日

逕覆者頃接

執事函云不日外出養生未遑參與會議並亦敢告遲謝弗敏等語當於開會之際宜讀於衆咸謂我執事久爲教中耆宿深仰聲譽隆重即於此次教案發生以來我一執事不避艱辛不憚煩勞實令人感佩莫名現茲教案雖有結束而我會之任務由此方多正際衆望所歸編額執事領畧前進而執事忽萌退志公同頗不爲然即或外出公幹亦請愛顧旁施於是公決懇切挽留並舉爲五責任委員之一以利我會之進行尙希勿論如何困難務請勉勵斯任是爲至荷特此函覆此致

仁圃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啟十月十日

逕覆者接得

執事來函云及事務紛繁身體孱弱委員一席勢難兼顧現屆改選之期正石麟卸責之時等語當於開會之際宜讀於衆咸謂執事對於會務無不負責維持此次教案發生以來亦頗竭力分担職務勿論如何紛繁應不允辭且現非改選之期更無卸責之機案雖有結束而來日會務當必更多需人需才尤爲甚殷尙希免担斯任以維教務爲此函覆幸勿

推却是荷此致
石麟先生台鑒

天津回教聯合會啟十月十日

▲致安徽銅陵縣長之蒸電

萬念安徽銅陵周縣長鈞鑒頃據順安鎮回教分部立程德小學統暨回教事務所先後函稱有教徒馮乃吹主誘屠戶與宰坊發生交涉又誣控程德學校校長徐蘭亭希圖推翻前案更換校長俾得操縱校務位置己子等情敝會案該函所稱乃係教內私爭既行控訴在案自當曲直有屬故急電我

知事按照事實審慎加查秉公審判等語初詢並乞屬覆是爲至荷天津回教聯合會蒸叩

▲覆銅陵順安鎮函

逕覆者接得

貴校貴所先後函稱有馮乃吹串通劣紳誣控校長希圖推翻前案更換校長俾得操縱一切等因敝會於開會之際特將此案提出討

論公決致電貴縣長審慎加查秉公審判除將原電稿抄附外爲此
函復至祈

台照爲荷此致

順安 程德小學校 台鑒
回教事務所

天津回教聯合會啟十月十日

▲退回捐款函

逕覆者此次教案發生以來承

貴會寺諸君竭力整援並蒙

惠款資助愛

敬啓者此次教案發生以來爲我全體移民激憤難抑惟彼時占繁等無非先知其事不得已因實因而起衝突實願

真主保佑兼承

各方父老兄弟竭力維護以有今日所蒙

逾格譽揚則占繁等愧弗敢當感請

度意感謝

主恩並祝

各方父老兄弟得

主安寧謹此代郵聊表謝悃

恕不一一

聖術教純誠難見致使教會威風莫名茲聞此等情結其後應
會議案將所餘款項平均發還以示具體整頓

貴處原捐數目應以百分之四十六合洋若干元交與郵局以交與

於某人備函匯上至祈

台收並希

賜覆所有謝蒙

援助之處謹此致謝專佈佈希即

台照此覆

某處公鑒

附計洋若干元

天津回教聯合會啟十月二十日

從文元
教末黑占繁謹啓

程成章

明德月刊 第十期

六七

天津回教聯合會創設中阿文專門學校宣言書

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發表

大凡世界的宗教。能够在社會間存在的。就有一種道理在。道理充足的宗教。必定是千古不磨。本原共濟。道理不充足的宗教。不是少數人思想出來的。就是半途而廢。按這道理說。道理充足的宗教。當然是真與旺了。道理不充足的宗教。當然要滅絕了。不然。現在則成反比例了。大蓋世人的眼光。未必全皆透澈。有趨善時勢的。有受惡化儀的。有趨善而執的。有不求真理的。所以將道理一層。置之度外。對於一己合適便入。不合適便出。以致世道人心。日卑日下。正道的宗教家。不思以挽救的方策。反放手待斃。致使充足的道理。不能廣佈。反為道理不充足的賤辱了。說到這裏。教者們如何的傷心。如何的難過。何為正道的宗教。以歷史論。我回教為創世的宗教。以道理論。我回教為造化天地萬物真誠的宗教。

教始於人祖阿丹。人祖傳至他的兒子失思去世以後。三千年間。正道幾乎滅亡。及至努魯魯人。教化世人。多數邪惡賤辱。始終不肯皈依回教。以致真主下降洪水。淹沒一切。又過了一千五百年。易卜拉西理聖人降世了。承真主的命令。教化世人。經一千二百年到了穆沙聖人。又過五百年至穆五代聖人。由穆五代聖人後五百年。至穆沙聖人（穆沙聖人即穆聖之子也）又過六百年。吾們至聖穆罕默德降生了。受真主所降的經。傳人祖阿丹的教。所以吾們回教稱為古教。

道始於真主。真主對於歷代的聖人。降有真經。凡應真聖。均為主訓。並以世界進化的次序。隨時降經定制。到了吾們至聖穆罕默德。受有古拉尼經。真主把以前所降的經。完全封鎖。以古拉尼的真理。通行於末世的先鋒。所以吾們的真理始於天。無往而不至。


自從吾們回教傳入中國。千有餘年。按從前元明時代。算是真與旺的時候。到了現今。可就不敢說真與旺了。說回教。吾們的真理不達於現今麼。或者傳道無人麼。或者方法不好麼。吾們敢說一句切實的話。一定是傳教的方法不好。決不是道理不達於現今。或者因為傳道的人。能力薄弱了。以致現在如此的衰頹。如此的閉關死守。甚至於大多數在教外。吾等不知本教的理是甚麼。問問這種責任是誰的呢。是不是有責任的人。裝作這種工夫。讓吾們聖人當初是怎麼傳教。要領麼。開闢不教人知道麼。天天的坐著小車。各街市去講演。所以二十三年的工夫。把教門傳遍全地。教人想開門。行善。辭世以後。這種傳佈的責任。可就給了一些阿訇了。因為聖人說過。對聖言要虔誠的。就是阿訇。又說阿訇是黑暗中的光明。現在按照吾們這個地方說。回教人不知回教道理的很多。對着教外人不教說本教的一句話。遇見聖言要虔誠的。教人

責。雖然相這麼頹廢所幸未有出乎大格的。如他處流為反教的。或流為盜賊土匪的。固然國家教育尙未普及。然而亦不是回教不能範圍人心。實在因為這些人。空担一個回教人的名義。道理並未裝在他的心裏。如何能談宗教呢。如何能守教規呢。如何能守法呢。地們祇管這麼一作。教多少好。全被他們的累。他們這些為非作歹的。那能還算回教人。早已出乎回教的範圍了。假如把吾們的道理。使盡人皆知。不止無有盜賊土匪了。並且全都或為孝廉方正了。相這些應傳佈的責任。豈不都是阿訇加盡到麼。按這麼說起。這些阿訇負着若大的責任。亦不作一切的工夫。對得起聖人麼。對得起真主麼。究竟這些阿訇如此的死守。是不是庸心呢。替他們再說一句。不是。實在因為許多阿訇沒有面林。所以因為傳佈的能力薄弱以致亦不想傳佈的方法了。因為聖人說過。阿林是憑着面林。沒有面林的阿林。豈不成了沒有光亮的燈籠了麼。若常此以往。對於將來亦不想個救濟的法子。吾們全要走模糊的道了。雖有似至寶明珠的宗教。極適現今的道理。教些末俗包藏的很嚴。亦發揮不出來。豈不教人傷心至極了。

因為以上的原因。所以吾們現在要設一個中文大學。打算招些海里凡。專意學習經典。另外加授漢文。於此設有來賓間。現在各寺均有大學。何必你們另設大學呢。吾們所以要設大學的理由。非常充足。不止現在海里凡。應添授漢文為必要事。即就各寺大學而論。不問阿訇的面林如何。全要招幾個海里凡。小名就教開大學。可是每天阿訇高與才講經。不高興就不講經。或者阿訇因為開經下窪。亦不講經了。或者阿訇因為來了親戚朋友。又不講經了。在海里凡一方面。不是替阿訇下窪。就是替阿訇開經。不是做飯。就是洗衣服。不是上街。就是偷閑。算起來用功的海里凡。每天不過念兩三點鐘的工夫。不用功的海里凡。每天不過念一兩點鐘的功夫。遇見好阿訇。還可以加點規矩繩持繩持。遇見鬆懈的阿訇。就一推六二五。管你念經不念經。相這辦法。試問念十年二十年。如何能念得成功。就算够了年限。掛個牌子。依然不通世故。亦不能向外傳教。豈不是白費功夫麼。所以吾們因為這些不可靠的原故。才要設立一個完全的大學了。將來好教這班海里凡。成為完全的阿訇。對內竭力的補救。對外竭力的宣傳。並且革除禮拜寺一切的惡習氣。專心追求吾們古教的道理。要避免一切的末俗。以為顯露如至寶明珠的宗教。

說到這裏。要問諸君一句話。是不是好事情呢。是不是應該辦的事呢。大蓋凡是聖人的教生。教他本着良心說。未有不說好的。未有不說應該辦的。可是如此追求真理的辦法。雖有很多明白人極端贊成。然而不免還有少數不明理的人。就要反對了。因為這少數不明理的人想着。將來於他們非常不便。恐怕於他前途有了妨害。所以他們要造些謠言。要打倒這種辦法。現在雖沒發現。這層意思。在他們心理上。或者要有的。吾們說到這裏。要對於他們聲明一句。這種大學。純粹為造就有志向的海里凡。於這少數不明理的人。絕對沒有妨害。亦絕不干涉他們的事業。吾們純粹為發展宗教計。絕不與他們有不合適的事。

現在吾們說了這篇拉雜的宣言。凡是吾們同志的。請你們就起來一同合作。求真主保佑吾們。教這種好事成功。至於設立的地點。吾們擇定了大寺對過第三半日工場內。將來對於成立的一切方法。還請大家指導吾們。隨時可用函以建議。



義務廣告

金華石印局現擬招募回教工徒數名

如欲學石印者可逕向天津西頭老店大街該局接洽可也